

# 惠州市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惠州市惠企服务专员工作秘书处

2025年12月



# 目 录

一、惠城区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1
二、惠阳区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4
三、惠东县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18
四、博罗县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29
五、龙门县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33
六、大亚湾开发区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37
七、仲恺高新区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47
八、市直有关职能部门	
01. 惠州市委组织部惠企人才政策条目式汇编	54
02.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65
03. 惠州市科技局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67
04.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71

05. 惠州市财政局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78
06.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79
07.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81
08.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83
09.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84
10. 惠州市商务局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90
11. 惠州市市场监管局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105
12. 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109
13.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分行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111

## 惠城区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发惠城区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1. 对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惠城区注册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资金；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条件的在孵企业（孵化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每认定 1 家最高奖励该孵化器 5 万元。</p> <p>2. 对首次进入惠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并获得惠州市科技局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每家最高奖补 2 万元。</p> <p>3. 对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入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按照企业规模最高给予 30 万元奖励。</p> <p>上述政策奖励和扶持的对象为“注册、备案、交税、纳统”均在惠城区的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标准的企业须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方可享受当年各类科技扶持政策。具体奖补金额根据因素法、项目法等方式，对当年财政下达的预算总金额进行分配后确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惠城区科技工业和 信息化局 高新技术股 7809409</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贯彻落实惠州市全面推行建设工程项目“信用快审”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惠城府办函（2019）21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容缺副项材料（报建后 1 个月内补齐）申报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主项材料和容缺承诺书后申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惠城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管理股 2233367</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3	印发进一步推动惠城区工业项目“竣工即验收”的实施措施的通知（惠城府办函（2022）45号）	<p>一、建设单位在竣工节点前两个月内，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向区住建部门提出“竣工即验收”的申请，区住建部门依申请组织重点项目办、规划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启动“竣工即验收”的线上、线下程序。</p> <p>二、区重点项目办对启动“竣工即验收”的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协调服务工作，统筹协调好各验收部门与建设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工作，确保“竣工即验收”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p> <p>三、区自然资源局部门对启动“竣工即验收”的建设项目给予提前协调第三方公司先行启动联合测绘工作，根据工程竣工节点提前安排受理相关验收资料，结合现场工程进度同步实施相关核验工作，确保工程竣工即可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验证。</p> <p>四、各镇街对启动“竣工即验收”的建设项目做好供水、供电的保障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即验收”后的用水用电情况，积极协调对接供水、供电部门，确保建设项目验收后能尽快投产。</p>	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管理股 2233367	
4	关于开展消防施工现场前置指导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试行）（惠市住建函（2022）903号）	建设单位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前，可申请我局开展消防验收前置指导服务，提高消防验收一次性通过率，缩短消防验收时限。	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股 2670286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5	<p>关于印发《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管理细则》的通知（惠城市监〔2023〕62号）</p>	<p>（一）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国际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8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p> <p>（二）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国家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万元。</p> <p>（三）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行业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万元。</p> <p>（四）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地方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p> <p>（五）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有较大影响的团体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p> <p>（六）每承担1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对于标准化主管部门终期考核（验收）获得“优秀”等级的项目，可再申报资助1万元。</p> <p>（七）完成1项国际、国家标准化科研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完成1项省标准化科研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p> <p>对以上第（一）至（七）项的资助，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享受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因素法、项目法等方式，对当年财政下达的预算总金额进行分配后确定。</p>	<p>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与标准化股 2183583</p>	<p>新增</p>

## 惠阳区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中共惠阳区委办公室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人才集聚步伐建设新时代人才强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惠阳委办发〔2022〕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评选一批惠阳区卓越工程师和杰出工程师、杰出技能人才和拔尖技能人才，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li> <li>2. 对新申报成功中级、高级职称的工程师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0 元、5000 元奖励。</li> <li>3. 成功认定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平台载体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li> <li>4. 成功设立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li> <li>5. 开展粤港澳大湾区青年人才惠阳行、“学子归巢圆梦惠阳”、惠阳籍优秀大学生寒暑假实践活动、高层次人才联谊活动等。</li> </ol>	中共惠州市惠阳区 委组织部 人才股 3370991	
2	关于印发《惠阳区企业引进优秀毕业生人才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惠阳人社〔2023〕24号）	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000 元，重点高校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 500 元，发放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	惠州市惠阳区人才 交流服务中心 3363717	
3	关于印发《惠阳区归善人才卡暂行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惠阳委人才办〔2022〕1号）	“归善人才卡”是为在惠阳区内工作或创业的人才制发的专属身份卡、金融卡、服务卡和荣誉卡，是人才享受优惠便利服务的凭证。持卡人可享受入站管理、用工服务、金融服务、人才安居、医疗保障、子女就学、活动交流等多项高效便捷服务。	惠州市惠阳区人才 交流服务中心 3363717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4	关于印发《惠阳区“人才贷”金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惠阳委人才办〔2022〕2号）	“人才贷”是为惠阳高层次人才量身打造贷款额度高、利率低、期限长，存款门槛低、档次多、收益高、综合服务体验高专属增值的金融服务，畅通政银企衔接和服务渠道。	惠州市惠阳区金融工作局 3919883	
5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阳区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惠阳府办〔2022〕1号）	为在本区就业或者创业，符合条件的企事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高技能、社会工作、党政等方面人才提供人才住房，保障人才在惠阳安居乐业。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股 3341909	
6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惠阳府办函〔2025〕46号）	1. 支持工业企业“新升规”。对惠阳区所辖首次“新升规”的工业企业给予奖励6万元；对首次“新升规”当年产值超1亿元（含）且次年工业增加值正增长的工业企业奖励6万元。对惠阳所辖当年新投产当年上规纳统的工业企业，给予奖励12万元。	惠州市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股 3370267	
		2.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对工业增加值年增长超20%（含）且增加值率不低于当年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工业企业，年度工业总产值首次超过5亿元（含）、10亿元（含）和30亿元（含）、50亿元（含）、100亿元（含）的，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60万元、90万元、120万元、180万元。	惠州市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监测分析股 3371199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6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惠阳府办函〔2025〕46号）	<p>3. 支持租赁厂房企业稳定经营。对租赁工业标准厂房且上年度工业产值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年产值增长率超过 30%（含）的，按照 5 元/月/平方米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对租赁工业标准厂房且上年度工业产值 1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年产值增长率超过 20%（含）的，按照 5 元/月/平方米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p>	<p>惠州市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发展股 3369854</p>	
		<p>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对新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p>	<p>惠州市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股 3370267</p>	<p>注：对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省级荣誉称号的，按最高奖励级别对企业或单位进行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p>
		<p>推动企业成为制造业单项冠军。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p>	<p>惠州市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发展股 3369854</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6	<p>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惠阳府办函〔2025〕46号）</p>	<p>1. 对申报省、市级技术改造项目并完成入库公示，但未获得省、市奖励的，可申请区级技术改造奖励资金，给予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p> <p>2. 对申报市级优势传统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并完成入库公示，但未获得市奖补的，可申请区级技术改造奖励资金，给予单个项目最高奖补不超过50万元。</p> <p>3. 推动工业企业绿色体系建设。对新获评省级节水标杆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对获得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验收的清洁生产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p> <p>1. 鼓励建设数字经济应用示范新场景。对已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并在生产经营中应用5G、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典型应用场景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p> <p>2. 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对已成立的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5亿元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12万元、18万元、30万元、48万元的“晋档升级”奖励。</p> <p>3. 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整合省、市、区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补助资金，聚焦5G及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网联汽车、新型储能等细分行业，对单个工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签订合同金额40%的奖补比例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奖补上限为30万元，区财政根据市级资金安排计划要求，给予配套奖补。</p>	<p>惠州市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节能技改股 3371169</p> <p>惠州市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股 3371132</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6	<p>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惠阳府办函〔2025〕46号）</p>	<p>1. 鼓励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充分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实现全产业链协调推进，对我区商（协）会组织举办，有 30 家以上（含 30 家）制造业企业参加，且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或作为指导单位的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活动，区级给予主办方每场 2 万元补助。</p>	<p>惠州市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发展股 3369854</p>	
		<p>2. 鼓励企业开拓市场。为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动我区外贸高质量发展，每年度设立专项资金 100 万元，用于支持惠阳区所辖外贸企业“走出去”。一是支持企业赴境外（含港澳台）参加展销会（不含“粤贸全球”计划名单内展会），对企业实际发生的展位费，按不超过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多支持 2 个标准展位（原则上按 9 平方米计），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2 万元，同年度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项目不超过 3 个，单家企业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具体补助金额将根据总资助金额限额调整。二是支持企业随区政府组团参加国家级展会等经贸活动，对企业人员实际发生的食宿费和交通费，按最高 3,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全额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多资助 2 人，最高资助 7,000 元。</p>	<p>惠州市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外合作组 3371686</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6	<p>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惠阳府办函〔2025〕46号）</p>	<p>对首次纳入我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限额以上统计的企业，给予每家奖励 3.6 万元。</p>	<p>惠州市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贸服务股 3371016</p>	
		<p>1. 支持餐饮、住宿企业壮大经营。对上年度年营业额首次达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含）以上的餐饮、住宿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3 万元；对上年度年营业额达 1,000 万元（含）以上且实现同比正增长的餐饮、住宿企业，给予奖励 3 万元，对年营业额同比增长 20%（含）以上的，给予奖励 5 万元。</p> <p>2. 支持批发业企业壮大经营。对上年度销售额增量达到 5,000 万元（含）、1 亿元（含）、2 亿元（含）的，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奖励；销售额增量达到 5 亿元（含）以上，市、区财政按不高于销售额增量的 0.03%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区级最高奖励资金不超过 60 万元。</p> <p>3. 支持零售业企业壮大经营。对上年度零售额增量达到 2,500 万元（含），给予 5 万元奖励；零售额增量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市、区财政按不高于零售额增量的 0.3%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区级最高奖励资金不超过 60 万元。</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6	<p>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惠阳府办函〔2025〕46号）</p>	<p>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积极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商业”，建立统一结算系统，并按照规定纳入统计范围的，按其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5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p>	<p>惠州市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贸服务股 3371016</p>	
		<p>鼓励中大型商贸企业积极承办我区大型促消费活动，对活动的承办企业按照实际投入资金给予不超过 50%的资金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大型商贸企业在区商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大型促消费活动的宣传推广费用，按照实际投入资金给予不超过 50%的资金支持。对单个企业当年促消费活动宣传推广费用的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品牌汽车在我区开设销售首店（4S 店、城市展厅），对新进驻的品牌首店当年纳入统计范围的，区财政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li> <li>2. 鼓励行业协会、汽车展会第三方企业举办全区性汽车展销活动，参展企业达 10 家（含）以上大型车展的主办企业或行业协会，对具有影响力、成效显著的汽车展销活动给予场地租赁费、布展费、宣传推广费等费用支持，单场活动最高支持 15 万元。</li> <li>3. 对积极参与车展，参展面积达到 100 平方米（含）以上且纳入我区统计范围的汽车销售企业，每家企业给予 2 万元/次一次性补贴；参展面积在 60 平方米（含）以上、1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每家企业给予 1 万元/次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 2 次参展补贴。</li> </ol>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7	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关于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阳农水〔2020〕65号）	财政扶持。对当年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的奖励扶持。对当年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示范社或示范家庭农场的，分别给予5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的奖励扶持。	惠州市惠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产业促进与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 3821836	
8	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扶持吉他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工作措施（试行）》的通知（惠阳文广旅体字〔2023〕136号）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吉他产业发展步伐，扩大惠阳“吉他+”产业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凡是我区吉他企业参加中国（上海）国际乐器展览会、中国（北京）国际乐器展览会、中国（广州）国际乐器展览会等国内三大乐器专业展会，分别给予普装展位（18平方米以下含18平方米，无改变展位造型的）补助10000元、特装展位（18平方米以上，有改变展位造型，增加展板元素的）补助15000元。	惠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场管理与产业发展股 3823171	措施期限：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9	关于印发《惠阳区公交学生卡发行方案》的通知（惠阳交字〔2020〕309号）	<p>1. 为规范我区公交学生卡发行、使用以及刷卡乘车优惠补贴管理，降低学生群体出行成本，体现公交公益性、普惠性，提升公交惠民服务水平，在惠阳区发行“岭南通·惠州通”学生卡，给予学生乘坐公交客运刷卡6折优惠，给予运输企业合理补贴，为学生提供便利的出行服务。</p> <p>2. 学生卡优惠部分票价补贴由区财政全额承担，我区提供学生刷卡优惠服务的公交企业均可申请该项补贴，按实际刷卡的优惠金额部分进行核补。</p>	惠阳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3379622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9	关于印发《惠阳区公交学生卡发行方案》的通知（惠阳交字〔2020〕309号）	3. 2023年起,各公交企业于每年3月1日前填写上年度公交车辆学生乘坐公交车记录和财政补贴申请报送区交通运输局（惠州通智能卡公司协助审核），由区交通运输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提交区财政局请拨补贴资金。	惠阳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3379622	
10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惠阳府办函〔2022〕112号）	1. 对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实施奖补。首次通过认定的企业，认定前一年度，未纳统的奖励10万元/家、达到规模以上标准并纳统且销售收入1亿元以下的奖励20万元/家、销售收入达1亿元（含）以上并纳统的奖励30万元/家。通过重新认定的企业奖励10万元/家。	惠阳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 高新技术股 5831866	
		2. 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对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非高企，首次获得的奖励2万元/家，非首次获得的奖励1万元/家。		
		3. 加强招商选资。高企有效期内完成整体搬迁我区（须同时满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主管部门变更审批）一年内达到规模以上标准并纳统的企业，次年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家。		
		4. 积极培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对注册、纳税在我区，年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并新增纳统的给予30万元/家奖励，已上规纳统企业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均同比增长20%（含）以上的给予20万元/家奖励。	惠阳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 产学研与成果转化股 5718998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1	《惠州市惠阳区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年修订版）》（惠阳府办函〔2025〕46号）	<p>1. 支持引进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支持引进培养科技人才（团队），对科技创新团队或带科技成果来惠阳转化且预期项目产值和经济贡献较大的科技创业团队，由我区科技部门推荐申报并入选市级创新创业团队（科技创新团队、科技创业团队），参照市财政标准，分别给予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项目资助经费。对由我区科技部门推荐申报并入选市级科技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参照市财政标准，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资助经费。对由我区科技部门推荐申报并入选国家、省重大人才计划（项目）的团队，按照市财政标准，给予1:1配套支持，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助。对由我区科技部门推荐申报并入选国家、省重大人才计划（项目）的人才，按照市财政标准，给予50%的配套支持，最高给予300万元资助。</p>	<p>惠阳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5718998</p>	
		<p>2. 支持孵化载体建设。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省级孵化器（即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市级孵化器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认定为省级、市级加速器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p>	<p>惠阳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5718998</p>	
		<p>3. 孵化器内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在孵企业、加速器内符合市级加速器入驻条件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每认定1家给予该孵化载体奖励3万元。</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1	《惠州市惠阳区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年修订版）》（惠阳府办函〔2025〕46号）	4.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首次获得国家、省、市科技部门资质认定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首次认定为省、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同一类型资质认定逐级获得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	惠阳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5718998	
12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惠州市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惠阳区工业物业产权分割登记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惠阳自然资〔2022〕253号）	支持制造业企业盘活工业物业资产，提高土地利用率，制造业企业在工业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厂房、仓库等物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可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3号）的规定进行分割登记。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3359263	根据《关于继续沿用〈惠阳区工业物业产权分割登记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惠阳自然资〔2024〕182号）沿用至2026年4月12日。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3	<p>《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新挂牌出让工业用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流程的相关意见〉的通知》（惠阳自然资【2024】417号）</p>	<p>对新挂牌出让工业用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业务流程及所需材料进行优化，并明确今后新挂牌出让工业用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所需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土地勘测定界图，均可通过内部信息共享等方式予以提供，受理材料清单由7份简化成3份。</p>	<p>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利用股 3369687</p>	<p>新增</p>
14	<p>《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惠阳区关于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惠阳自然资【2024】514号）</p>	<p>（一）支持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经区招商部门引进的工业项目可采取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的供应方式进行土地招标拍卖挂牌。</p> <p>（二）支持优先发展工业产业。经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的通知》认定属于我省优先发展及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的工业产业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价按评估价的70%执行。</p> <p>（三）支持存量工业用地高效利用。已出让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建筑容积率或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原划拨的工业用地增加容积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补办出让手续，可以按批准容积率条件评估并收取土地出让价款。</p>	<p>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利用股 3369687</p>	<p>新增</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4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惠阳区关于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惠阳自然资【2024】514号）	<p>（四）支持工业用地预告登记转让。开发投资未完成出让合同约定开发投资总额 25%的国有工业项目用地，涉及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先签订转让合同，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待开发投资总额达到法定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转让方存在违约行为或涉及闲置土地的，在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前须依法依规依约处理到位。受让方可凭预告登记证明办理项目规划、建设、环评、消防等审批手续。开发投资额的认定，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为依据。</p> <p>（五）支持产业用地混合供给及开发利用。本《措施》实施后以招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包含工业用途与其他产业用途（不包括商品住宅）的混合用地，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 50%（不含 50%），用于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建筑面积占比不得超过 15%；涉及多种用途混合的，应依法依规合理确定各用途的使用年限，按照不同用途分项评估后确定出让起始价。</p>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利用股 3369687	新增
15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修订版）》的通知（惠阳府办函〔2022〕72号）	支持高标准厂房建设。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纳统 1 亿元以上且总建筑面积率不低于 2.5 的工业项目，新建 4 层以上带工业电梯的厂房，超出 4 层部分按建筑面积 40 元/平方米给予资金奖补，单个项目累计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	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规划综合股 3808768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6	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惠阳市场监管〔2023〕27号）	<p>（一）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国际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p> <p>（二）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国家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p> <p>（三）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行业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6万元。</p> <p>（四）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地方标准（不含农业地方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p> <p>（五）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有较大影响的团体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3万元。</p> <p>（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转化为企业产品标准，每主导制定1项产品标准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声明的，一次性资助不超过5万元。</p> <p>（七）完成1项国际、国家标准化科研项目，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完成1项省标准化科研项目，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p> <p>（八）对以上第（一）至（七）项的资助，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享受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度专项资金总额的30%。</p>	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计量与标准化股 3836980	新增政策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惠东县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p>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前置服务的通知（惠东住建函〔2023〕47号）</p>	<p>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时，暂无法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可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我局将先行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待建设单位备齐材料后，再依照法定程序申报消防设计审查。</p> <p>建设单位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前，可申请我局开展消防验收前置指导服务，提高消防验收一次性通过率，缩短消防验收时限。</p>	<p>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管理股 8862255</p>	
2	<p>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东县全面推行建设工程项目“信用快审”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惠州市工业项目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优化实施建筑工程项目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报建的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容缺副项材料（报建后1个月内补齐）申报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主项材料和容缺承诺书后申办；</li> <li>2. 工业项目容缺图审合格文件办理施工许可，取得施工许可证后60天内补齐；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共同承诺，建设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办理施工许可材料和容缺承诺书后申办，工业项目可同时容缺图审合格证与副项材料申办施工许可；</li> <li>3. 项目实施分“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和“工程主体”分阶段报建，建设单位可在取得规划条件后（不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报建。</li> </ol>	<p>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管理股 8891303</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3	惠东县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惠东市场监管【2024】43号）	<p>一、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p> <p>（一）鼓励实施专利海外布局。对经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获得美国、日本、英国、欧盟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1万元，同一专利最多支持3个国家（地区）的授权。</p> <p>（二）鼓励企业加强商标国际注册。对获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且延伸注册国5个及以上的，每件资助1万元，同一商标注册人资助总额不超过3万元。</p> <p>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p> <p>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组织开展县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选活动，每年认定不超过10家县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每户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8万元、5万元</p> <p>鼓励知识产权交易运用。鼓励企业通过交易（被许可或购买）国内外优质发明专利，在惠东县内实现产业化，根据其提供的发明专利转让许可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纳税等证明材料，按照转让许可费用5%的标准予以资助，单个企业年度获资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p> <p>五、促进知识产权高素质人才培养</p> <p>（一）支持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首次通过国家专利代理师考试后在本县连续缴纳社保满一年，且申报资助期间仍在惠东工作的人员，给予所在企业一次性资助1万元，取得中级、副高级、正高级知识产权专业职称的，给予所在企业一次性资助0.3万元/人、0.5万元/人、0.8万元/人。</p>	惠东县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促进股 8810200	另外每年度补助资金在县财政下达的县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3	惠东县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惠东市场监管【2024】43号）	<p>（二）推广知识产权普及教育。鼓励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教育，争创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学校，对新认定的国家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试点学校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5万元。</p> <p>（三）鼓励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等主题举办重大知识产权活动，开展知识产权法规普及、成果展示、案例分析、公益广告等宣传活动，每项给予不超过10万元经费资助。鼓励企业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省知识产权局举办的知识产权相关会展等活动，每家单位给予布展费用的50%最高不超过3万元资助。</p>	惠东县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促进股 8810200	另外每年度补助资金在县财政下达的县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4	关于开展惠东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惠东财采购（2021）3号）	2021年7月14日起在惠东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	惠东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管股 8820323	
5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全面推行建设工程项目“信用快审”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府办函（2019）123号）	惠东县建设工程项目前期报建工作的所有技术审查事项和行政审批事项分别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和容缺承诺制改革。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报建股 8892683 规划管理股 8876871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6	惠东县关于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措施（惠东府办函〔2022〕570号）	<p>增强人才金融供给</p> <p>（一）人民银行惠东县支行对法人银行机构向人才和人才企业发放的符合再贷款、再贴现政策要求的贷款给予即申即放支持，不设额度限制。</p> <p>（二）对持有“人才卡”的人员，银行机构根据持卡人的合理需求，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消费类信用贷款。支持银行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利用好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等贷款支持工具，为更多人才企业提供短期应急周转服务。</p> <p>（三）引导银行机构进一步降低对人才和人才企业的贷款利率，并结合县人才办对人才分类进行A、B、C分等级降低，贷款年化利率不超过一年LPR+200个基点。</p> <p>（四）推进人才及人才企业首贷户拓展，提高首贷获得率。鼓励金融机构实施人才及人才企业首贷户拓展专项绩效奖励，激发从业人员积极性。</p> <p>（五）促进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进一步提档升级“人才贷”和“人才创业贷”等综合金融服务项目，深化拓展“精英贷”、“创业担保贷”和“安居贷”等人才贷及“优粤人才企业贷”、“人才企业信用易贷”和“人才企业抵押快贷”等人才企业特色信贷产品，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等质押融资业务，丰富抵质押物种类。</p> <p>（六）鼓励人才保险产品及服务推陈出新，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完善商标、专利、科研成果等知识产权类全生命周期保险。</p> <p>（七）建立“五专”服务机制，即配备专职业务团队、提供专属服务产品、制定专门服务流程、采取专用对接渠道、提供专项信贷规模。</p>	惠东县金融局 综合股 8312328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6	惠东县关于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措施（惠东府办函〔2022〕570号）	<p>加大直接融资支持</p> <p>（一）加强上市扶持。加强人才企业上市培育和上市资源对接，实施全周期培育服务。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人才企业，按我市现行扶持政策给予奖励（《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进一步推动企业挂牌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惠府办〔2021〕16号）。积极引导上市人才企业通过股权、债券等融资工具进行再融资。</p> <p>（二）促进股权投资。建立健全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服务体系，在惠州市人才投资基金的框架下，探索成立惠东县人才发展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重点支持初创期、早中期科技企业和人才创新创业企业。鼓励市属国企和县属国企对人才创新创业企业进行优先扶持，促进金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p> <p>强化风险补偿支撑。发挥惠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以及惠东县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政府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及人才企业的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人才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对银行机构发放的人才及人才企业贷款，发生实际损失的，纳入优先支持范畴。</p>	惠东县金融局 综合股 8312328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6	惠东县关于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措施（惠东府办函（2022）570号）	<p>搭建金融服务平台</p> <p>（三）按照“团队式、系统性、专业化”模式，为人才企业纾困解难，实行线上线下结合、“一企一策”纾解人才企业融资困难。健全信息沟通渠道，建立政银企定期沟通机制。强化智力支撑，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立人才企业金融服务对接机制。</p> <p>（四）设立常态化人才企业投融资路演活动机制。通过将人才（企业）与资本、市场、创投机构等资源要素进行多元融合与高效重组，创新金融服务人才（企业）模式，强化资源共享，积极拓宽初期人才（企业）的股权融资渠道。</p> <p>（五）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创新优化吸引金融类人才措施，提供人才竞争力和吸引力，协助做好金融类人才津贴补贴申请、薪酬、住房保障、落户政策等工作，为我县金融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p>	惠东县金融局 综合股 8312328	
7	惠东县“人才创业贷”综合金融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惠东府办函（2023）44号）	<p>借款人：在全国范围内，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含留学归国）；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在市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或创业大赛获得奖项；经县委人才办和县委组织部认定的优秀人才等人员。</p>	惠东县金融局 综合股 8312328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7	惠东县“人才创业贷”综合金融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惠东府办函〔2023〕44号）	<p>贷款用途：惠东县“人才创业贷”综合金融服务项目的贷款应当用于借款人创新创业的开办经费或经营所需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购买房产、股票、期货等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p> <p>贷款额度及贷款利率：从事个体经营的，可申请信用或保证贷款额度最高 50 万元的“人才创业贷”的项目贷款。为惠东农村商业银行执行的同期同档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给予最大优惠。</p> <p>贷款发放。惠东县“人才创业贷”综合金融服务项目的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县人社局按规定审核资格、惠东农村商业银行按要求审核放贷”的流程办理。</p> <p>风险防控机制。惠东县“人才创业贷”综合金融服务项目一旦形成不良时，由风险补偿金代偿与惠东农商银行按 50%：50%的比例来分担风险（不包含利息），政府承担部分不超过当年年初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一旦当年的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率达到 20%时，或代偿额度累计超出财政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当年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不超过年初预算安排额度），县金融工作局须向惠东农村商业银行提出预警通知，暂停新增“人才创业贷”项目贷款业务，待惠东农村商业银行采取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经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人行惠东县支行等一致同意后，方可恢复经办业务。当企业出现逾期贷款时，惠东农村商业银行可提出使用风险补偿金的代偿申请。</p>	惠东县金融局 综合股 8312328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8	中共惠东县委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惠东委发〔2022〕7号）	<p>申报范围：国家、省级的领军人才以及其他高层次人才，对带科技成果来惠东转化且预期项目产值和经济贡献较大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p> <p>政策激励：最高给予200万元安家补贴和1000万元的工作经费保障。</p> <p>配套奖励：对新入选国家、省重大人才计划的人才和团队，除享受市级1:1配套资金支持外，还享受县给予1:0.5配套资金支持。</p>	<p>联系单位： 惠东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 0752-8807299</p>	
9	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人才安居住房配租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惠东委办字〔2022〕52号）	<p>人才安居住房配租</p> <p>（一）办理对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进到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li> <li>2. 到我县创新创业，或与我县企事业单位签订1年以上合作协议，符合规定的高层次人才；</li> <li>3. 经县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其他急需紧缺人才。</li> </ol> <p>（二）办理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在本县工作并在同一工作单位连续正常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li> <li>2.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未在本县内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或者住宅建设用地，未正在租住本县其他任何形式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共同申请人可由其父母、岳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构成；</li> <li>3.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未享受过本县规定的购房优惠政策。</li> </ol>	<p>联系单位：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2-8873399</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0	关于印发惠东县“一站式”人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人社〔2022〕88号）	<p>“一站式”人才服务</p> <p>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人才服务专区”提供“一站式”人才服务。</p> <p>（一）服务对象</p> <p>服务的对象主要包括：持有广东省优粤卡、惠州市优粤惠才卡、惠东县山海人才卡等人才。</p> <p>（二）服务形式</p> <p>为我县人才提供一站式告知、代办、协助服务。对涉及的服务内容，在专区都能得到现场办理、咨询解答；专区受理申请材料，由人才管家全程代办；须本人前往办理的事项，人才管家予以协助，享受绿色通道。</p> <p>（三）服务事项</p> <p>1. 政府公共服务：</p> <p>（1）开具高层次人才证明；（2）申办惠东山海人才卡；（3）户籍办理；（4）社会保险；（5）居留和出入境便利；（6）办理境外专家临时住宿登记；（7）商事登记；（8）人事档案管理及人才政策咨询服务；（9）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10）交通服务。</p> <p>2. 创新创业服务：</p> <p>（1）申请重大科技项目资助经费；（2）成果转化服务；（3）金融服务；（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5）知识产权维权援助；（6）个人所得税减免咨询。</p> <p>3. 生活保障服务：</p> <p>（1）住房安居服务；（2）子女入学服务；（3）配偶就业服务；（4）父母养老服务；（5）医疗便利服务。</p>	<p>联系单位： 惠东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752-8557989 （人才服务热线）</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1	<p>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人才子女入学优教服务办法》的通知（惠东府办函〔2023〕131号）</p>	<p>惠东县人才子女入学优教服务</p> <p>一、人才子女不受户籍限制享受入学优教服务，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p> <p>二、优教申报程序</p> <p>（一）申请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p> <p>1. 个人申请。人才子女需要入读我县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于当年5月15日前向工作单位提出申请。</p> <p>2. 人才所在工作单位统一到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或县科工信局备案，其中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到县科工信局备案。相关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开具人才证明。</p> <p>3. 人才所在工作单位在当年5月25日前将相关材料送交到县行政服务中心“一站式”人才服务专区。</p> <p>4. 人才管家在当年5月31日前将申请人的相关材料统一报送到县教育局。</p> <p>（二）申请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非起始年级的。</p> <p>1. 个人申请。人才子女需要入读我县义务教育公办学校非起始年级的，于新学期开学前3个月向工作单位提出申请；</p> <p>2. 人才所在工作单位统一到县行政服务中心“一站式”人才服务专区备案。相关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开具人才证明。</p>	<p>联系单位： 教育局 联系电话： 0752-8865265</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1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人才子女入学优教服务办法》的通知（惠东府办函〔2023〕131号）	<p>三、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p> <p>（一）申请人及其子女身份证、户口簿的复印件；（二）申请人与其子女关系证明（出生证）的复印件；</p> <p>（三）申请人居住地相关材料（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房屋〉、商品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等）；</p> <p>（四）申请人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复印件；</p> <p>（五）人才相关印证材料（学位学历或职称证书等）；</p> <p>（六）惠东县人才子女入学优教服务申请表。</p>	<p>联系单位： 教育局 联系电话： 0752-8865265</p>	
12	关于印发《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惠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惠市残联〔2025〕14号）	<p>用人单位（不含财政供养单位、个体工商户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上年度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本市户籍残疾人占单位残疾人员工总数 25%以上的，将获得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p> <p>奖励标准为：按照超比例部分的人数，以每人 3000 元为基准奖励用人单位。不足 1 人的超比例部分不予计奖；每家单位每年的奖励金额上限为 5 万元。</p> <p>本项资金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方式和比例，由相应财政承担。</p>	<p>惠东县残疾人联合会 惠东县财政局 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752-8828651</p>	

## 博罗县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关于印发《博罗县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指引》的通知（博委教组〔2025〕1 号）	民营企业、“新升规”工业企业引进的外地户籍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入学执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18〕4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粤办函〔2018〕273 号）。	博罗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 6292146	
2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关于博罗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博科工信〔2024〕133 号）	<p>1.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内行业的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绿色化改造。</p> <p>2. 专项资金的支持采取事后补助的方式。补助资金以当年县财政预算安排技改专项资金为限。</p> <p>3. 技改项目补助额度按照当年企业购置生产设备实际支出（不含税）的 20%以内进行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生产设备投资依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清单、购置发票、付款凭证予以确认。</p>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改造与创新股 6625734、6637378	
3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罗县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实施意见的通知（博府办〔2022〕12 号）	对首次进入高企培育库并获市科技局推荐申报高企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对通过国家高企认定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综合管理股 6623239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4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罗县推动工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博府办〔2024〕18号）	<p>1. 支持企业打造科技创新平台。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首次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并获市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整体搬迁入的企业，视同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予以奖励。</p> <p>2. 支持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对首次认定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国家级孵化器、省级孵化器（即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市级孵化器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省级、市级加速器，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参与广东省科技厅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评价，评价结果为 A 级、B 级、C 级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和 2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奖励。众创空间、孵化器内符合国家级规定条件的在孵企业、加速器内符合市级加速器入驻条件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每认定 1 家给予该孵化载体奖励 2 万元。资质有效期内的外市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博罗县孵化载体，每迁入 1 家给予该孵化载体奖励 6 万元。每年每家孵化载体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引育奖励总额最高 100 万元。</p> <p>3. 支持工业企业上规纳统。对当年新投产当年上规纳统的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工业总产值达到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的，给予叠加奖励 10 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 1 亿元（含）至 3 亿元（不含）的，给予叠加奖励 20 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 3 亿元（含）至 5 亿元（不含）的，给予叠加奖励 30 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不含）的，给予叠加奖励 50 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叠加奖励 100 万元。</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5	博卫函[2022]141号关于进一步简化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工作的通知	加快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结速度，缩短办事流程。	博罗县卫生健康局 6629956	
6	关于贯彻落实诊所备案管理进一步简化卫生行政审批程序有关工作的通知（博卫函〔2023〕66号）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发的《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卫医政发〔2022〕33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粤卫规〔2019〕9号）、《关于印发〈博罗县“博罗县营商环境综合提升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博改委发〔2022〕1号）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好上述文件精神，推进我县范围内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医疗美容诊所、中医（综合）诊所、中西医结合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实施诊所备案、其他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实施“两证”合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深化我县医疗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推行首席审批服务官”制度，首席事务代表直接在政务大厅履行本局授权审批职能，提速提效，打造“成本更低、办事更快、服务更优、过程更透明”的博罗样板，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博罗县卫生健康局 6629956	
7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简化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合并办理手续的通知》（博住建函〔2020〕964号）	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和施工安全监督登记3个事项合并为1个事项办理；除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外，我县工业项目全面采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容缺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60天内补齐）。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安股 6630139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8	《博罗县工业项目及民生项目“临时施工复函”办事指南》（博改办发〔2021〕3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和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我县工业项目及民生项目的建设和产生效益，2021年11月30日正式印发实施《博罗县工业项目及民生项目“临时施工复函”办事指南》。企业在用地手续、规划手续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即可提出申请并实施项目建设，有效解决了企业在用地手续和规划手续方面花费的审批时间，并且简化了审批流程，从提出申请到出具结果文书，按办事指南只需向窗口提交资料，5个工作日出具复函，企业即可领取结果文书，加快了项目建设进度。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安股 6630139	
9	博罗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的政策规定的通知（博府〔2014〕12号）	<p>（1）2013年后引进到我县企业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五年以上工作合同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分别发放月津贴800元、300元，发放期限5年。</p> <p>（2）2013年后引进到我县企业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五年以上工作合同的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人才，分别发放月津贴800元、400元，发放期限为5年。</p> <p>（3）国有企业在职人员参加学习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与学位的，一次性补贴学习进修费用2万元，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与学位的，一次性补贴学习进修费用3000元；在职人员取得正高级职称的，一次性补贴学习进修费用1万元。</p>	博罗县委组织部 人才股 6206310	

# 龙门县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关于印发《龙门县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龙委办发〔2019〕10号）	<p>二、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加快做优做强。（一）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民营企业和中国质量奖的建筑业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获评省名牌产品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二）对当年新认定为省级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当年通过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认定的民营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三）对新获得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设立的全国性重大文化产业奖项的民营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四）对新获得国家级改革发展示范学校、省级示范学校的民办学校，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五）对主持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民营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参与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民营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六）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成长”、“单项冠军”、“瞪羚企业”称号的民营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的民营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新获得省级文化产业奖项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同一企业或项目获得上述 2 个或以上荣誉称号的，按最高奖励级别对企业进行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七）鼓励企业上云。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发展，对新获得国家、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的民营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p>	龙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综合股 7780158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关于印发《龙门县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龙委办发电〔2019〕10号）	<p>三、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技术进步，推动创新发展。（一）对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整体迁入龙门的民营企业，按规模以下的最高 50 万元/家、规模以上的最高 200 万元/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二）2018—2020 年民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符合税收规定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7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三）民营企业与各类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联合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取得重大科技成果或者科技成果转化的，给予研发团队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四）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与外来投资者合资、合作在龙门兴办企业，或引进资金、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对外资来我县设立研发机构的，按其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五）积极鼓励民营企业自主建设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奖励，通过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5 万元，通过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通过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通过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p> <p>四、鼓励和扶持民营企业扩大规模，促进健康发展。（一）大力支持小微企业上规模，对“小升规”的民营企业，执行《龙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门县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龙府〔2017〕79 号）的规定：工业、批发业给予 5 万元奖励，零售业给予 3 万元奖励，住宿餐饮业给予 2 万元奖励，重点服务业给予 3 万元奖励。（二）对当年被评为全省民营企业 100 强的工业企业，给予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进入全国电子百强企业和软件百强企业的民营企业，给予</p>	龙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综合股 7780158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p>关于印发《龙门县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龙委办发〔2019〕10号）</p>	<p>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各年度不重复享受）；对被评年度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建筑业 100 强的建筑业民营企业、连续两年获得中国建筑业竞争力 100 强、中国建筑业最具成长性 100 强的建筑业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三）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增幅超过当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增长水平且当年盈利的工业民营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四）对网上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电商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网上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含 2000 万元）的电商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p> <p>五、拓宽融资渠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资本市场融资。（一）注册地在我县的民营企业，在境内 A 股资本市场成功上市融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其中，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辅导备案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辅导验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材料并被受理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二）注册地在我县的民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三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其中，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保荐机构、做市商签订合作协议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成功挂牌交易后再奖励 25 万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成功转板到境内 A 股上市的民营企业，按照前款的标准补足奖励金额至 200 万元。（三）注册地在我县的民营企业，以“借壳”、“买壳”的方式上市融资或以实际控股的公司在港台、境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融资，并将募集的资金用于在龙门企业自身发展的，给予奖励 50 万元。（四）将注册地、纳税登记整体迁入我县的外地上市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p>	<p>龙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综合股 7780158</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p>关于印发《龙门县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龙委办发〔2019〕10号）</p>	<p>六、加强对民营企业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落实民营经济组织人才奖励政策。（一）开展“民营企业培训”工程。从2019年起，每年安排20万元，组织不少于30名民营企业家开展“赴海外、入党校、进名校”学习培训；利用3年左右时间，重点培育30名领军型民营企业家；每年免费培训300家次民营企业管理人员，其中初创型企业家、“创二代”企业家、创业“小老板”和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主占比不低于80%。（二）结合我县实际，适时建立县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和民营企业家双向挂职锻炼机制，适时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到民营企业任首席服务官和党建工作指导员，适时选派新生代企业家及企业家后备人才到政府机关和职能部门挂职锻炼，学习掌握机关工作流程，掌握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三）开展“民营企业人才引进”工程，强化对民营企业高-8-一级人才的服务，县公安机关对其本人及配偶、子女落户（居留）、出入境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县教育部门对外地户籍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就读小学或初中的，按照“就近入学”原则，由乡镇安排在其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县卫计部门为其提供医疗、体检“绿色通道”；县住建部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人才公寓；县经信、科教、人社部门要解决民营企业职称问题，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评定等渠道。</p>	<p>龙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综合股 7780158</p>	
2	<p>龙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投资项目土地挂牌及建设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龙府办〔2019〕7号）</p>	<p>实行倒逼和限时机制，推动审批提速提效。项目施工报建采取“预审制”“容缺制”和“信任承诺制”，施工报建压缩到11个工作日内。项目竣工实施一次性验收，工程验收压缩到9个工作日内。</p>	<p>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6530202</p>	

## 大亚湾开发区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大亚湾开发区促进制造业、软件业、科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惠湾管〔2025〕51号）	<p>1. 支持工业企业达产增效。鼓励企业扩产增量，对工业增加值年增长 10%以上且增加值率不低于当年同行业平均水平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其当年工业产值比上一年度新增部分，增加 5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增加 2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增加 5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对工业增加值年增长 10%以上且增加值率不低于当年同行业平均水平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 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500 亿元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600 万元。支持企业“新升规”，对首次“新升规”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p> <p>2. 支持企业创新创优。对新获评国家级或省级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智能工厂、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节水标杆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等称号的企业，在市给予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对获得国家级认定的再给予 30 万元、省级认定的再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认定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资金。对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按市级奖励资金的 2:1 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p>	<p>惠州大亚湾开发区 管委会经济发展和 统计局 工业经济组 5562313</p> <p>惠州大亚湾开发区 管委会经济发展和 统计局 工业园区组 5562190</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大亚湾开发区促进制造业、软件业、科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惠湾管〔2025〕51号）	<p>3. 培育发展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对入驻区内工业园区的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企业，按租金“先缴后补”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或产值首次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年份给予办公生产场地实际租金的 80%一次性补助，次年、第三年产值或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 10%以上的企业再分别给予办公生产场地实际租金的 60%、40%一次性补助，年度最高 50 万元。对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化投资项目，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不含房屋、土地购置费用），按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 1000 万元。对自主研发机器人整机、核心零部件，且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当年机器人整机、核心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 5%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 200 万元；对生产机器人整机或核心零部件产品产值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其当年机器人整机或核心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 3%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200 万元。对开展“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其采购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品或服务的年度支出费用 2%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 100 万元。</p>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 管委会经济发展和 统计局 民营经济和 信息化组 5562316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大亚湾开发区促进制造业、软件业、科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惠湾管〔2025〕51号）	<p>4. 培育发展半导体、低空经济产业。对入驻区内工业园区的半导体、低空经济产业企业，按租金“先缴后补”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或产值首次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年份给予办公生产场地实际租金的 80%一次性补助，次年、第三年产值或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 10%以上的企业再分别给予办公生产场地实际租金的 60%、40%一次性补助，年度最高 50 万元。对半导体、低空经济工业投资项目，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不含房屋、土地购置费用），按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低空飞行器整机研制领域获中国民航局颁发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适航证（AC）的企业给予奖励，其中，eVTOL 航空器分别奖励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分别奖励 15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分别奖励 10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政策有效期内每家企业奖励最高 1000 万元，同一型号同一证书仅奖励一次。</p> <p>5. 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培育。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提质增效，对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30%及以上的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按年营业收入增量的 3%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200 万元。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提档升级，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在市奖励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的“晋档升级”奖励。对提供算力服务的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按其算力服务合同当年实际收入额的 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150 万元。</p>	<p>惠州大亚湾开发区 管委会经济发展和 统计局 规划和产业发展组 5562104</p> <p>惠州大亚湾开发区 管委会经济发展和 统计局 民营经济和 信息化组 5562316</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大亚湾开发区促进制造业、软件业、科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惠湾管〔2025〕51号）	<p>6. 支持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发展。对新成长为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营业收入增长 20% 以上的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按其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度新增部分 3%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当年营业收入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奖励。</p>	<p>惠州大亚湾开发区 管委会经济发展和 统计局 科技服务组 5562312</p>	
		<p>7. 支持孵化载体培育在孵企业。对市级（含）以上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的孵化企业给予孵化载体房租补贴，入孵后第一年按照实际租金的 80% 给予补贴，入孵后第二、第三年营业收入增长 10% 以上的，分别按照实际租金的 60%、40% 给予补贴，每家入孵企业年度房租补贴金额最高 5 万元；全区孵化企业房租补贴总金额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当申请房租补贴总额超过 100 万元时，依据应获房租补贴金额占实际总申请房租补贴的比例进行分配。在孵企业首次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按每家企业 1 万元标准给予所在市级（含）以上孵化载体一次性奖补。</p>	<p>惠州大亚湾开发区 管委会经济发展和 统计局 创新发展组 5562370</p>	
		<p>8. 支持参加创新创业赛事。对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省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市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全区创新创业大赛奖补金额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当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申请奖补总额超过 100 万元时，依据应获奖补金额占实际总申请奖补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不同级别获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奖励，不予累加。</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大亚湾开发区促进制造业、软件业、科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惠湾管〔2025〕51号）	<p>9. 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当年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并获得惠州市科技局推荐至省科技厅的企业给予补贴，“四上”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补贴5万元，未达到“四上”企业标准的给予一次性补贴3万元，上述企业具有科技型中小企业资质的再给予一次性补贴2万元。对首次进入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库且资质有效期在第一或二年内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认定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补贴。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辅导服务，对当年经科技服务机构辅导且获市级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按一家企业2万元标准给予科技服务机构辅导奖励；对经孵化器、加速器、工业厂房、商务办公楼等载体或科技服务机构培育，且首次进入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库的，按一家企业3万元标准给予载体或科技服务机构培育奖励，单家载体或机构年度最高60万元。对当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amp;D）经费增长10%以上的企业，按当年R&amp;D经费增量部分的10%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最高100万元。</p>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 管委会经济发展和 统计局 创新发展组 5562370	
		<p>10. 鼓励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对输出科技成果的科研院所，按已通过市科技局登记备案的技术合同交易金额的5%享受成果转化补助，单个科研院所年度补助最高100万元；对上述与研究院所有技术合同交易的企业，根据实际发生的技术合同交易金额一次性给予企业5%的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最高100万元。</p>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 管委会经济发展和 统计局 科技服务组 5562312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2	大亚湾开发区关于高质量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的实施意见	<p>1. 实施青年人才能力提升计划，对新提升学历层次至博士研究生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p> <p>2. 给予满足条件的新落户博士后（或正高级职称）、博士一次性落户补贴，分别为5万元、3万元。</p> <p>3. 扎实推进“市管拔尖人才”“东江学者”本土人才培养项目，对成功入选培养项目的给予1:1配套支持。</p>	<p>惠州大亚湾开发区 党工委管委会党建 工作办公室 0752-5562112</p>	
		<p>4. 积极引进战略科学家及其团队来大亚湾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建设对大亚湾产业发展具有长远意义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办法给予最高1亿元的综合支持。</p> <p>5. 大力引进掌握领先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到我区创业和工作，对新入选国家、省、市相关人才计划的，按市级支持的1:1给予配套。</p> <p>6. 加大创新创业团队培育，对评选为区级团队的，给予最高50万元经费扶持，成功入选市级以上团队的，按市级支持的1:1给予配套。</p>	<p>惠州大亚湾开发区 管委会经济发展和 统计局 0752-5562689</p>	
		<p>7. 简化高层次人才子女转学手续办理流程，妥善解决人才子女入学问题。对专业技术人才或高技能人才获得区级相关部门以上对应荣誉的，给予子女积分入学加分。</p>	<p>惠州大亚湾开发区 管委会教育文化 卫生健康局 0752-5562628</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2	大亚湾开发区关于高质量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的实施意见	<p>8. 加大培育高技能人才队伍, 扎实推进“鹅城工匠”锻造行动、“首席技师”培育行动、“青年能手”储备行动, 对培养选送的技能人才获得市级支持的, 给予 1:1 配套支持。</p> <p>9. 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鼓励校企合作办学, 创新校企协同育才机制, 支持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拓展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功能, 对成功入选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 给予 1:1 配套支持。</p> <p>10. 突出强化技能竞赛引领作用, 择优选送人才参加市级以上相关职业技能竞赛, 对获得奖励的给予 1:1 配套支持。</p> <p>11. 对新提升学历层次至硕士研究生的, 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p> <p>12. 对新提升专业技术职称至正高级、副高级、中级的人才分别给予 3 万元、1 万元、5000 元一次性奖励。</p> <p>13. 对新提升技能水平至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的人才分别给予 1 万元、5000 元、3000 元一次性奖励。</p> <p>14. 给予满足条件的新备案硕士(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发放 3 年生活补贴 1000 元/月。给予满足条件的新备案本科生(或中级职称、技师)发放 1 年生活补贴 1000 元/月。</p> <p>15. 给予满足条件的新落户硕士(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一次性落户补贴 1.5 万元。</p> <p>16.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工作, 对认定成功、效果显著、持证人数达一定规模的企业, 给予 10 万元资金扶持。</p> <p>17. 鼓励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 对取得显著成果的, 给予企业最高 50 万元资金扶持。</p>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0752-5568523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3	《大亚湾开发区提振消费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惠湾管(2025)44号)	<p>(一) 支持商贸企业转型升级</p> <p>1. 支持商贸企业转型升级。对上一年度个体工商户营业收入达到200万元的商贸个体工商户转型为独立法人企业, 转型当年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p>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 管委会市场监督 管理局 0752-5566332	
		<p>2. 鼓励企业定期填报销售额、营业额或营业收入, 对于没有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过以上数据的商贸企业, 上一年度首次填报的, 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p> <p>3. 对区内企业新建电商平台, 或我区新引进的电商平台企业, 纳入零售业管理, 落户后3年内首次年自营应税网络销售额达到10亿元, 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p> <p>(二) 支持商贸企业突破发展</p> <p>4. 对批发业企业, 年销售额首次达到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10亿元、5亿元、2亿元, 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20万元、80万元、4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p> <p>5. 对零售企业, 年销售额首次达到50亿元、30亿元、10亿元、5亿元、1亿元、5000万元、2000万元, 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2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p> <p>6. 对住宿餐饮企业, 年营业额首次达到1亿元、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 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15万元、8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p> <p>7. 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 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5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 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9万元、6万元的一次性奖励。</p>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 管委会营商环境和 投资促进局 0752-5562220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3	《大亚湾开发区提振消费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惠湾管(2025)44号)	<p>(三) 支持商贸企业成长壮大</p> <p>8. 批发企业销售额同比上一年度增量达到1亿元(含)以上,按销售额增量的0.08%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500万元。</p> <p>9. 零售企业销售额同比上一年度增量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按零售额增量的0.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200万元。</p> <p>10. 住宿餐饮企业营业额同比上一年度增量达到200万元(含)以上,按营业额增量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100万元。</p> <p>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上一年度增量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按营业收入增量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100万元。</p> <p>(四) 支持发展品牌经济</p> <p>12. 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或其授权商(代理商)在大亚湾区开设首店,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p> <p>13. 对我区零售、餐饮企业,首次获评“中国连锁百强”、“广东省连锁50强”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p> <p>14. 对在大亚湾区开设汽车销售店,营业面积达500平方米以上,年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按门店建设装修总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500万元。</p> <p>15. 对汽车销售企业,租用经营用房作经营场地,年度销售额达到3亿元、1亿元、5000万元、500万元的,分别按每年50万元、15万元、10万元、1万元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三年。</p>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0752-5562220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3	《大亚湾开发区提振消费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惠湾管(2025)44号)	<p>(五) 支持商圈提质升级</p> <p>16. 对营业面积达到 5000 m<sup>2</sup>的批发市场、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等商业运营主体，成立销售公司，实现统一收银且销售额首次突破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p> <p>17. 鼓励区内商业综合体企业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大亚湾区首店，首店年销售额或营业额 500 万元以上的，每引进一家首店给予 2 万元奖励，单个商业综合体企业当年获引进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p>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0752-5562220	

## 仲恺高新区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实施意见（修订版）（惠仲委办[2022]3号）	1. 对首次“新升规”的工业企业、工业大个体，区财政给予企业一次性6万元奖励资金；2. 对“新升规”当年产值超1亿元（含）且次年工业增加值正增长的工业企业增加奖励6万元；3. 当年将分支机构变更为独立法人的“新升规”工业企业，在享受“新升规”奖励的基础上增加奖励6万元。4. 对首次“新升规”的批发业企业、重点服务业、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区财政给予企业一次性3万元奖励资金。	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 和统计局 民营企业服务组 3278789	
2	《仲恺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惠仲综办（2024）5号）	<p>一、资助范围与方式</p> <p>本办法所称贴息对象指上年度销售收入原则上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并具有持续进行研发、生产和服务的能力的企业；银行贷款贴息及融资租赁租金补贴、政银担专项贷款风险补偿金2项扶持措施原则上只支持企业创新积分管理系统内企业。</p> <p>补贴资金依据财政预算实行总额控制，扶持资金的支付方式为事后补助方式。</p> <p>二、贴息及贴租</p> <p>银行贷款贴息。按企业年度平均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补贴已发生利息（简称“贴息”）。对年度营收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补贴比例不超过2%，对年度营收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元）的企业补贴比例不超过3%。企业贷款必须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采购原材料设备、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建设装修厂房等。</p>	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 和投资促进局 2632779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2	《仲恺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惠仲综办〔2024〕5号)	<p>融资租赁租金补助。按企业年度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指融资租赁合同部分)的一定比例给融资租赁租金补贴(简称“贴租”)。年度贴租金额不超过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的2%。对同一融资租赁合同贴租时间不超过2年。优先支持设备购置更新改造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企业融资租赁的设备必须用于生产、研发或检测等。</p> <p>企业可同时享受贴息和贴租,两项叠加计算的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且不超过当年度企业实际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采用融资租赁模式而增加的成本总额。</p>	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 2632779	
3	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惠仲委办〔2025〕7号)	<p>1. 鼓励新质生产力场景应用,发挥政府部门统筹引导作用,每年发行50万元至100万元检测券支持企业向服务机构购买研究开发和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每次抵扣费用不超过结算费用20%;每年发行50万元至100万元算力券,在高新区内企业可申领算力券租用算力,每次抵扣费用最高为结算费用的20%(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p> <p>2. 支持和鼓励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促成辖区企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且完成技术合同登记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或技术合同登记点,技术合同登记交易额3亿元(含本数)至6亿元(不含本数)以下的每年度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补,6亿元(含本数)至10亿元(不含本数)的每年度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补,10亿元(含本数)以上的每年度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补。</p> <p>3. 推动重点实验室建设。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动态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的省重点实验室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支持企业联合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在区内合作共建实验室,为实验室项目领域开放应用场景提供便利。</p>	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 2630293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3	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惠仲委办〔2025〕7号）	<p>4. 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首次认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动态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成果转化、升规纳统，或认定为高企、专精特新、国家“小巨人”，给予新型研发机构 10 万元/家的奖励。</p> <p>5. 加快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对于认定为标准级、卓越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的运营主体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上一年度，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占比超过 50%的，给予运营主体 20 万元奖励；参加国家运营评价的载体，对获得评价结果为“A”等级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参加省级运营评价的载体，对获得评价结果为“A”等级的，给予 5 万元奖励。</p> <p>6. 加快科技人才汇聚。加大对高新区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项目给予 20 万元的安家补贴；对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给予 50 万元安家补贴；对科技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给予 100 万元项目资助经费；对开发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并吸收应届毕业生从事科研助理工作的企业进行奖补，奖补标准为 200 元/人。</p> <p>7. 打造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完善企业创新积分管理系统，按企业年度平均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补贴已发生的利息，对年度营收 2000 万元（不含本数）至 2 亿元（含本数）、2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企业，分别按不超过 2%、3%补贴已发生的利息；每年安排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资金，设立仲恺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政银担专项贷款风险补偿金，在不良率≤3%的范围内，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p>	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 2630293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3	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惠仲委办〔2025〕7号）	<p>专项贷款发放银行按照 2:6:2 的比例分担风险。每年安排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按其股权投资基金上一年度实际投资仲恺高新区创新积分管理系统内企业总额的 1%对其高管团队给予一次性奖励。按挂牌日期的先后顺序，对区内每年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成功挂牌的前六名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资金。打造“仲恺金种子”投融资路演品牌，对参加路演并获奖的优秀路演获奖企业（项目），给予 2 万元/家的奖励。</p> <p>8. 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加强区内高企辅导服务机构培育扶持，对年辅导 8-14 家（均含本数）、15-24 家（均含本数）、25 家及以上区内企业通过高企认定的辅导机构，按辅导通过认定总数给予 0.5 万元/家、0.8 万元/家、1 万元/家梯次奖补，单个辅导机构当年奖补总额最高 30 万元。对首次升规纳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累计营收、工资均保持 50%以上增长的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p> <p>9.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或者个人，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对获得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或者个人，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5 万元、1 万元、1 万元；对杰出发明人奖给予一次性资助 1 万元。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出质获得贷款的，对在申报时间区间内还完本息的贷款，按质押登记之日起计算实缴利息的 15%给予贴息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p>	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 2630293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4	《仲恺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积分制入读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积分办法》	<p>1.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修改为：自 2014 年起，在仲恺高新区居住、工作的异地务工人员，如办理了仲恺高新区居住证以及购买惠州市社保，其子女就读起始年级（一年级和七年级）时，可以积分制的形式申请就读居住地就近的公办学校，积分入学项目包括：（一）基本项目：学生监护人在仲恺高新区办理居住证的情况（以月数计分）；（二）基本项目：购买惠州市社保的情况（以月数计分）；（三）加分项目：1. 申请自有房产所在镇街的学校的可享受一定的加分。2. 在仲恺高新区参加志愿服务的享受一定的加分。3. 优粤惠才卡 C 级持卡人享受一定的加分。4. 近 5 年受到区级以上相关政府部门表彰的可享受一定的加分，例如由仲恺高新区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评定的先进工作者、见义勇为人士或模范人物等。招生具体规定以每年公布的招生公告为准。</p>	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2612175	
5	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惠仲委办〔2025〕7号）	<p>10.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或者个人，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对获得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或者个人，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5 万元、1 万元、1 万元；对杰出发明人奖给予一次性资助 1 万元。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出质获得贷款的，对在申报时间区间内还完本息的贷款，按质押登记之日起计算实缴利息的 15% 给予贴息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p>	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3278781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6	<p>关于印发《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惠仲市监〔2023〕170号）</p>	<p>（一）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国际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协助制定（修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p> <p>（二）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国家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协助制定（修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6万元。</p> <p>（三）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行业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6万元；协助制定（修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万元。</p> <p>（四）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地方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3万元。</p> <p>（五）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有较大影响的团体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p> <p>（六）完成1项国际、国家标准化科研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完成1项省标准化科研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p> <p>（七）对牵头承办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3万元。</p> <p>（八）每承担1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p> <p>（九）每获得1项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p> <p>（十）对能提供经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宣传培训计划，面向仲恺高新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标准化专业技术公益性宣传培训的单位，每年可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资助额度。</p>	<p>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3271352</p>	<p>新增政策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7	关于印发《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2.0版）》的通知（惠仲市监〔2023〕169号）	探索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涉及证照管理类、广告类、产品标识类等60项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	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3278312	

# 惠州市委组织部惠企人才政策条目式汇编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p>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引进培育科技人才(团队)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惠市科字〔2024〕107号)</p>	<p><b>【申报范围】</b>                      惠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围绕开展基础研究、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等方向引进培育科技人才(团队)的相关项目。</p> <p><b>【申报对象】</b>                      申报对象分为人才类和团队类,具体包含六类,且各自有对应的申报条件门槛,具体如下:</p> <p>1. 战略科学家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至少2人是当年市外引进或未到惠州人员,核心成员原则上对应领域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全职在惠工作;战略科学家符合惠州特级人才申报条件,每年在惠累计工作不少于90天,签订不少于5年协议。</p> <p>2.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当年不超60周岁,近5年有对应数量知识产权,在申报单位担任研发机构负责人等职务,且满足学历职称或薪资相关条件;申报单位需是惠州境内有相应创新平台的单位。</p> <p>3.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申报当年不超60周岁,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等相关资质,是企业主要创办者且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申报企业在惠州注册不超3年,主营业务符合惠州产业方向且有自主知识产权。</p> <p>4. 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申报当年不超40周岁(特定情况可放宽至45周岁,女性再放宽2周岁),有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且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申报单位担任研发项目负责人或科研骨干;申报单位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的申报单位要求。</p>	<p>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2882426</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p>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引进培育科技人才(团队)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惠市科字〔2024〕107号)</p>	<p>5. 科技创新团队：由1名带头人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组成，带头人等核心成员申报当年不超60周岁，且各自满足对应学历职称条件；研究项目聚焦新技术等研发，能解决核心或“卡脖子”技术。</p> <p>6. 科技创业团队：由1名带头人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组成，成员申报当年不超60周岁；团队带头人或核心成员之一是企业主创办者且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申报企业注册不超3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团队核心成员总股权占比不低于30%。</p> <p><b>【政策激励】</b></p> <p>1. 战略科学家项目：战略科学家按照“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给予专项工作经费补贴和配套保障，根据项目的创新影响力、投入程度以及预期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给予最高1亿元的综合性支持。</p> <p>2. 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项目资助：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与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分A、B、C、D、E五档，对应资助500万、400万、300万、200万、100万元，分五年等额发放，资金按6:4比例分别用于科研工作和个人生活补助；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项目统一给予50万元资助，分五年等额发放，资金按6:4比例分别用于科研工作和个人生活补助。</p> <p>3. 团队类项目资助：科技创新团队与科技创业团队项目按A、B、C、D、E五档，对应资助1000万、800万、500万、300万、200万元。经费分三期拨付，签订合同后付30%，中期考核通过付40%，验收通过付剩余30%；对创新成果有重大突破、发展潜力突出的项目，验收后可追加最高3000万元资助经费。</p> <p><b>【配套资助】</b></p> <p>由惠州推荐入选国家、省重大人才计划(项目)的人才和团队，按国家或省补助标准给予1:1配套支持。</p>	<p>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2882426</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2	<p>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关于新引进人才安家落户补贴发放实施细则（惠市人社规〔2022〕5号）</p>	<p><b>【发放对象及补贴标准】</b>            本实施细则仅适用于本市“新引进人才”，指 2022 年之后（含 2022 年）引进且首次在惠参加工作并参保的人才。</p> <p>1. 非行政机关、非参公管理单位、非个体工商户新引进的 4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享受 20 万元安家补贴，分 3 年按 6 万、7 万、7 万发放。</p> <p>2. 非行政机关、非参公管理单位、非个体工商户新引进的 45 周岁以下博士后，50 周岁以下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享受 30 万元安家补贴，分 3 年等额发放。</p> <p>3. 非行政机关、非参公管理单位、非个体工商户新引进的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45 周岁以下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45 周岁以下持有高级技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才享受一次性 1 万元落户补贴。</p> <p>4. 民营企业（含外资企业）新引进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35 周岁以下具有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35 周岁以下持有技师（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才享受一次性最高 5000 元落户补贴。其中，“双一流”院校（以毕业当年的“双一流”院校名单为准）应届本科毕业生或中级职称、技师等专业人才按每人 5000 元发放，其他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每人 3000 元发放。</p> <p><b>【原文查询】</b>            关注“惠州党建”微信公众号，点击人才政策专区查看。</p>	<p>惠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245255</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3	<p>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惠州市企业人才专业技术等级和技能等级晋升补贴实施细则（惠市人社规〔2022〕6号）</p>	<p><b>【申报条件】</b></p> <p>1. 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补贴申报条件：在惠州市企业、非财政供给的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工作以及自由职业者，获得 2022 年度（含）及以后年度高级职称（含正高级、高级）的人员。</p> <p>2. 企业人才技能等级晋升补贴申报条件：在惠州市注册登记的企企业，企业员工首次晋升技师或高级技师。</p> <p><b>【补贴标准】</b></p> <p>1. 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补贴标准：首次晋升正高级职称的补助 10000 元，首次晋升高级职称的补助 5000 元。</p> <p>2. 企业人才技能等级晋升补贴标准：企业人才首次晋升高级技师的补助 5000 元，首次晋升技师的补助 3000 元。</p> <p><b>【原文查询】</b></p> <p>关注“惠州党建”微信公众号，点击人才政策专区查看。</p>	<p>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89387/2890702</p>	
4	<p>惠州市拔尖人才遴选培养办法（惠委人才办〔2023〕1号）</p>	<p><b>【遴选范围】</b></p> <p>1. 拔尖人才分市管拔尖人才和东江学者两个层级。市管拔尖人才为惠州市各类行业领域具有扎实基础理论、突出业务能力、显著创新创业成效、能够代表当前惠州领先水平的人才，作为东江学者储备对象重点培养；东江学者作为国家级、省级各类人才计划储备对象重点培养，优先考虑从历届市管拔尖人才中遴选产生。</p> <p>2. 已经入选国家级、省级重大人才计划和已经入选两个培养周期的东江学者不再参与申报。已经入选两个培养周期的市管拔尖人才不再参与市管拔尖人才项目申报，可参与东江学者项目申报。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不参与申报。</p>	<p>惠州市委组织部 2808836</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4	惠州市拔尖人才遴选培养办法（惠委人才办〔2023〕1号）	<p><b>【遴选周期】</b> 每三年开展1批次遴选，培养期三年。</p> <p><b>【遴选条件】</b> 1. 拔尖人才申报对象一般应在惠州市工作至少满一年，入选后能继续在惠州市工作至少满三年。 2. 市管拔尖人才遴选培养每批次不超过50名，主要从科技创新、经营管理、乡村振兴、教育教学、医疗卫生、宣传文化、社会工作、法律金融、旅游体育和其他等10个专项平台中遴选产生，具体条件见附件《市管拔尖人才遴选条件》。3. 东江学者遴选培养每批次不超过10名，主要从石化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先进计算芯片、超级计算机、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人工智能、集成电路、信息通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性成果，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领军人才，以及乡村振兴、教育教学、医疗卫生、宣传文化等领域中具有省级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中遴选产生。</p> <p><b>【扶持政策】</b> 1. 培养期内，给予市管拔尖人才每人每月2000元培养经费；给予东江学者每人每年10万元科研工作经费。 2. 培养期内，每人每年享受一次免费健康体检。 3. 配套提供“优粤惠才卡”，按照分类认定享受相关服务保障</p> <p><b>【原文查询】</b> 关注“惠州党建”微信公众号，点击人才政策专区查看。</p>	惠州市委组织部 2808836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5	<p>惠州市“鹅城工匠”遴选和管理办法（惠市工总〔2022〕25号）</p>	<p><b>【遴选范围】</b></p> <p>1. “鹅城工匠”是指多年来专注于某一领域、具有精益求精、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技术技能水平在本行业（工种）处于领先地位，技术革新成果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成效显著，遵纪守法、道德高尚，为所在单位和惠州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高技能人才。</p> <p>2. “鹅城工匠”面向惠州市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人员进行遴选，遴选对象不受学历、身份、户籍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从惠州市“首席技师”中选取。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不纳入遴选范围。</p> <p><b>【遴选周期】</b></p> <p>“鹅城工匠”采取遴选入围的方式每两年进行一次评审，每次遴选10名，管理期2年。</p> <p><b>【遴选条件】</b></p> <p>“鹅城工匠”年龄须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连续在惠州市工作3年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申报时仍在惠州市企业技能岗位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获得者。</li> <li>2. 获得全国、省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章的高技能人才。</li> <li>3. 国家、省级技能荣誉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奖；南粤技术能手奖、南粤工匠；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li> <li>4.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li> <li>5. 惠州市“首席技师”获得者。</li> </ol>	<p>惠州市总工会 2892621</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5	惠州市“鹅城工匠”遴选和管理办法（惠市工总〔2022〕25号）	<p><b>【扶持政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评时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li> <li>2. 在届期内每年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每年给予 4 万元工作津贴补助，两年共 8 万元；</li> <li>3. 优先参加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南粤工匠评选；</li> <li>4. 优先向中华技能大奖、国务院特殊津贴等高层次人才平台及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推荐；</li> <li>5. 优先安排参加由工会组织的疗休养和技能培训、交流等活动。</li> <li>6. 享受惠州市高层次人才各项优惠政策。</li> </ol> <p><b>【原文查询】</b> 关注“惠州党建”微信公众号，点击人才政策专区查看。</p>	惠州市总工会 2892621	
6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管首席技师、市管青年能手遴选和管理办法（惠市人社规〔2022〕3号）	<p><b>【遴选范围】</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管首席技师”是指在技术上具有绝招绝技、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在市级以上技能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获得市级以上相关表彰奖励等拔尖技能人才。“市管青年能手”是指在技术上具有较高技术水平，获得县级以上技能类荣誉的优秀技能人才。</li> <li>2. “市管首席技师”“市管青年能手”面向惠州市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人员进行遴选，遴选对象不受学历、身份、户籍、国籍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从青年技师、高级技师中选取。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纳入遴选范围。</li> </ol> <p><b>【遴选周期】</b> 每两年分别选拔培育 100 名以上“市管首席技师”、1000 名以上“市管青年能手”，到 2025 年共选拔培育 200 名以上“市管首席技师”、2000 名以上“市管青年能手”，管理期 2 年。</p>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89387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6	<p>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管首席技师、市管青年能手遴选和管理办法(惠市人社规(2022)3号)</p>	<p><b>【遴选条件】</b></p> <p>1. “市管首席技师”年龄须在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连续在我市工作 3 年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申报时仍在我市一线技能岗位工作。</p> <p>“市管青年能手”年龄须在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具备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连续在我市工作 1 年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申报时仍在我市一线技能岗位工作。</p> <p><b>【扶持政策】</b></p> <p>经遴选为“市管首席技师”“市管青年能手”的技能人才享受以下待遇：</p> <p>1. 经遴选为“市管首席技师”的，在 2 年培养期内给予每月 1500 元津贴补助；</p> <p>2. 经遴选为“市管青年能手”的，给予一次性 3000 元津贴补助；</p> <p>3. 优先参加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p> <p>4. 优先参加市内外技能交流、技能培训活动；</p> <p>5. 优先推荐为国家级、省部级技能人才荣誉称号候选人，优先推荐为享受国务院、省政府专项津贴候选人；</p> <p>6. 优先推荐为劳动模范；</p> <p>7. “市管首席技师”可认定为惠州市 C 类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p> <p><b>【原文查询】</b></p> <p>关注“惠州党建”微信公众号，点击人才政策专区查看。</p>	<p>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89387</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7	<p>惠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举荐办法（惠委人才办〔2025〕1号）</p>	<p><b>【人才类别】</b> 通过惠州市认定和举荐产生的特级人才、A类人才、B类人才、C类人才。</p> <p><b>【人才认定】</b> 对符合《惠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级目录》相应认定标准的申报人，直接确定为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p> <p><b>【人才举荐】</b> 经我市具有自主举荐权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举荐的特殊或紧缺人才，可以列为我市高层次人才。</p> <p><b>【认定和举荐范围】</b> 1. 高层次人才的申报人不受国籍、地域、户籍限制。 2. 凡在我市就业的人才（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在我市创业的人才（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或取得《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柔性引进的人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柔性引进工作协议，或退休后返聘）、承担惠州市辖区内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的非惠州市用人单位的在惠人才（用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均可以认定、举荐为我市的高层次人才。</p> <p><b>【受理周期】</b> 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常年受理。举荐每年开展一次，具体受理时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公告。</p> <p><b>【原文查询】</b> 关注“惠州党建”微信公众号，点击人才政策专区查看。</p> <p><b>【发放对象】</b> 经认定和举荐的高层次人才的，发放优粤惠才卡（手机端电子证</p>	<p>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45255</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7	惠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举荐办法（惠委人才办〔2025〕1号）	照），作为高层次人才享受有关政策待遇、办理相关服务事项的凭证。优粤惠才卡载明身份信息，分为特级卡、A类卡、B类卡、C类卡。 <b>【服务内容】</b> 政务服务；子女入学；人才入户；出入境、工作许可和居留；住房保障；医疗保健；交通出行；旅游休闲；办税服务；金融服务；商事登记；知识产权辅导服务。 <b>【管理使用】</b> 根据申领人在惠州市劳动（聘用）合同和实际需要确定优粤惠才卡有效期，最长为3年。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45255	
8	惠州市关于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措施	<b>【扶持对象】</b> 纳入《惠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办法（试行）》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以及由上述人才担任法人或实际控制人，且注册地在惠州市内的企业。 <b>【扶持政策】</b> 1. 向人才和人才企业发放的符合再贷款、再贴现政策要求的贷款给予即申即放支持，不设额度限制。 2. 给予人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消费类信用贷款。进一步降低对人才企业融资的担保费率，担保年化费率不超过1%。 3. 建立“五专”服务机制，即配备专职业务团队、提供专属服务产品、制定专门服务流程、采取专用对接渠道、提供专项信贷规模。 4. 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加强上市扶持，促进股权投资。 5. 强化风险补偿支撑，对银行机构发放的人才企业贷款，发生实际损失的，纳入优先支持范畴。 <b>【原文查询】</b> 关注“惠州党建”微信公众号，点击人才政策专区查看。	惠州市金融工作局 2169880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9	<p>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惠州市人才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实施办法（试行）（惠市公积金委〔2021〕1号、惠市公积金委〔2022〕2号）</p>	<p><b>【扶持对象】</b>  1. 符合《惠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认定的特级人才和 A 类人才，以上统称为 I 类人才。  2. 符合《惠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认定的 B 类人才、C 类人才以及全日制硕士、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以上统称为 II 类人才。</p> <p><b>【扶持政策】</b>  1. I 类人才在惠州市购买首套、二套自住住房，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100 万元；夫妻双方合计最高贷款额度为 150 万元。  2. II 类人才连续按月正常缴存满 6 个月以上并已在我市开户缴存且符合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其他条件的，购买首套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个人最高贷款额度 60 万元；夫妻双方合计最高贷款额度为 90 万元。购买二套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个人最高贷款额度 50 万元；夫妻双方合计最高贷款额度为 80 万元。  3. I 类人才和 II 类人才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且有商转公积金贷款需求的可不受“首房首贷”（即首套房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限制。</p> <p><b>【原文查询】</b>  关注“惠州党建”微信公众号，点击人才政策专区查看。</p>	<p>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731103</p>	

##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惠州市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惠州监管分局关于印发《2023年惠州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惠银发〔2023〕13号)	<p>1. 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各项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围绕惠州石化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命健康“2+1”现代产业集群，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规模。</p> <p>2. 提升制造业保险保障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围绕电子、石化产业链，进一步完善保险服务，加大知识产权、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创新推出有关制造业转型升级、重大科技类、制造类项目建设的保险产品和服务。</p> <p>3. 推进供应链金融支持产业链强链。推动金融机构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开展合作，2023年6月30日前，对通过中征平台在线确认账款，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不超过实际年化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p> <p>4. 持续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深入开展首贷拓展专项行动，用好全市6个首（转）贷服务中心、“惠州普惠金融公众号”，提升“首贷户”融资对接效率，着力提高首贷户贷款比重。</p> <p>5. 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推动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提升服务效能，将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到个体工商户，将单笔最高转贷金额提升到2000万元，总金额提升到4000万元，提升转贷业务服务能力。</p>	惠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金融一科 2169026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p>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惠州市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惠州监管分局关于印发《2023年惠州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惠银发〔2023〕13号)</p>	<p>6. 推动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积极与政策性银行对接，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在各县（区）落地，加大对我市县域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p> <p>7. 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壮大。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能源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加大对绿色产业项目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建立绿色产业项目储备机制，定期开展融资对接，保障绿色金融政策的持续性。</p> <p>8. 强化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服务。建立国企、制造业企业、外贸等重点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机制，组织开展系列投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p> <p>9. 细化对提振消费扩内需的金融支持。推进惠州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推动辖区试点运营机构开展数字人民币场景建设，充分发挥数字人民币“免手续费、支付即结算”的特点，有序推动数字人民币在日常个人消费、国库税费缴交等场景使用。</p>	<p>惠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金融一科 2169026</p>	

## 惠州市科技局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关于印发《惠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科字〔2024〕25号）	<p>1. 通过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一次性扶持奖励 100 万元。</p> <p>2. 实施新型研发机构综合评价后补助政策，评价结果为优秀的补助 50 万元，评价结果为良好的补助 30 万元。</p> <p>3. 共建类新型研发机构的成立，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单独组织论证并报市政府审定。</p>	惠州市科技局 实验室平台科 2808736	
2	关于印发《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鼓励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惠市科字〔2024〕18号）	<p>1. 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对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示范应用场景项目，按其当年度首次购买使用的首张订单开票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最高单个不超过 100 万元，年度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2. 对获市级以上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采取事后资助的方式，按照申请单位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上年度服务性收入的 30% 予以资助，单个年度资助最高 30 万元，连续资助 2 年。</p> <p>3. 对上年度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惠实现转化的企业，经科技成果当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且单项成果成交并实际支付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2% 给予技术吸纳方补助，每个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企事业单位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上年度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交易额 100 万元（含）-1 亿元（含）的，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 给予技术输出方补助；超 1 亿元以上部分，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0.5% 给予补助，每个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p>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成果转化服务科 2869300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2	关于印发《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惠市科字〔2024〕18号）	<p>4. 对新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科技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p> <p>5.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等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与大型仪器，统一纳入广东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提高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利用率。对于省评价考核结果优秀的，按照获得省级支持资金的50%给予配套奖励。</p> <p>6. 对经市科技部门认定备案、促成科技成果在惠转化且上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300万元及以上的科技服务机构，按照上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3%给予运营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新成长为规模以上的科技服务机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补。</p>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成果转化服务科 2869300	
3	关于印发《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惠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和扶持的办法》的通知（惠市科字〔2022〕81号）	<p>1. 鼓励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引进符合国家规定的在孵企业入驻，在孵企业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按每家企业1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载体一次性奖补，引导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p> <p>2. 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内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在孵企业、加速器内符合市级加速器入驻条件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每认定1家给予该孵化载体一次性奖补3万元。资质有效期内的外市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孵化载体，每迁入1家给予该孵化载体一次性奖补15万元。</p>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科 2808179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3	关于印发《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惠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和扶持的办法》的通知（惠市科字〔2022〕81号）	<p>3. 鼓励孵化载体和创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规模不低于500万元的孵化资金，筛选孵化载体内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满2年的，按实际投资金额的10%给予创业投资机构奖补，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万元。同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多个投资机构投资的，给予第一家申请并符合条件的机构奖补，多家投资机构同时申请并符合条件的，给予最早投资的机构奖补，每家创业投资机构累计奖补不超过100万元。创业投资企业应在惠州市内注册，并同时符合《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所列条件。</p> <p>4. 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赛一、二、三等奖或优秀企业奖的参赛企业，分别给予每家获奖企业30、20、10和5万元一次性奖补，同时按每家获奖企业给予所在孵化载体5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获得惠州市“天鹅杯”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参赛企业，分别给予每家获奖企业10、5和2万元一次性奖补。每年赛事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p>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科 2808179	
4	关于印发《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引进培育科技人才（团队）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惠市科字〔2024〕107号）	<p>1. 对战略科学家按照“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给予专项工作经费补贴和配套保障，根据项目的创新影响力、投入程度以及预期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给予最高1亿元的综合支持。</p> <p>2.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按A、B、C、D、E五档分别给予500万、400万、300万、200万、100万元资助，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项目给予50万元的资助，分五年等额发放。资助资金60%用于支持入选人才开展科研工作，40%用于入选人才个人生活补助。</p>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人才科 2882426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4	关于印发《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引进培育科技人才（团队）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惠市科字〔2024〕107号）	<p>3. 科技创新团队、科技创业团队项目按A、B、C、D、E五档资助，分别给予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项目资助经费。资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高校、实验室及非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不作要求）。经费分三期拨付，签订合同书后拨付30%，中期考核通过后拨付40%，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30%。对创新成果有重大突破、后续有突出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团队、科技创业团队项目，在项目验收通过后，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其后续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可对团队项目给予持续支持，项目资助经费最高可追加至3000万元。</p> <p>4. 由惠州推荐申报入选国家、省重大人才计划（项目）的人才和团队，按照国家或省补助标准给予1:1配套支持。配套资金按国家或省补助资金同期数、同比例、同类目拨付。</p>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人才科 2882426	

##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州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2025〕8号)	<p>对新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智能工厂、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等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p> <p>对新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等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p> <p>对新获评省级节水标杆企业称号的企业，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上、工业产值 4 亿元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度下降 10%以上且工业增加值正增长的工业企业，给予奖励 2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下降 3 个点再奖励 20 万元，最高 100 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等称号的企业，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获评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等称号的企业，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称号的企业，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p>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制造业创新与装备工业科 2808323 工业节能与民用爆炸物品监管科 2808968 工业发展科 2808350	
		<p>对新获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等称号的企业，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获评省级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等称号的企业，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p> <p>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市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40 万元。</p> <p>对新获省级工业设计赛事钻石、金、银、铜奖（含品牌（企业）奖）的作品，每件市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和 8 万元。</p>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生产服务业科 （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科） 2808331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p>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州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2025〕8号)</p>	<p>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对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按其新购置设备金额不超过 20%进行事后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对新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且首次通过运行评价达到合格以上的企业，市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p>	<p>惠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制造业创新与 装备工业科 2808323</p>	
2	<p>关于印发《惠州市数字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惠市工信〔2024〕240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实施上云上平台，市级资金按照其不超过实际签订合同金额 50%（含）的比例予以奖补，单个企业单个项目当年享受奖补资金上限为 20 万元。</li> <li>2. 对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AA 级以上）且入选并完成惠州市企业首席数据官（企业 CDO）示范建设试点的企业市级资金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li> <li>3. 对获得国家或省的 5G 应用、工业互联网、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数据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和“数字领航”、“5G 全连接工厂”等示范项目、典型（优秀）应用场景和案例、骨干企业等称号的企业市级资金分别给予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li> <li>4. 支持生产制造等领域应用人工智能技术，鼓励企业围绕智能制造、智能维护、智能检测、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家电等重点领域，研发推广一批技术水平先进的人工智能产品。征集人工智能在制造业领域优秀示范应用场景项目，对项目总投资额（不含税）超 500 万元，经评选市级资金对前三名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li> </ol>	<p>惠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工业互联网和 数字产业促进科 2873166</p>	<p>奖补目录、 供应商、应 用产品等 据实迭代 更新。</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2	关于印发《惠州市数字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惠市工信〔2024〕240号)	5. 对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的数字产业企业按晋级补差原则市级资金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分档奖励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互联网和数字产业促进科 2873166	
		6. 对首次通过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DSMM)二级、三级和四级的数字产业企业按晋级补差原则市级资金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的分档奖励。		
		7. 对新成立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两年内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可按其营业收入给予不超过3%的比例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生产服务业科(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科) 2873186	
		8. 对已成立的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的“晋档升级”奖励。		
		9. 对首次入围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100强企业榜单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10. 对纳入我市统计范围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3年内实现年营业收入倍增的,按其达到营收倍增后增量的1%给予“倍增”奖励,最高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1. 对成功创建“中国软件名园”或新获得“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授牌的软件类基地(园区),市级资金给予运营主体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市级软件园并获评年度“五星级”园区的软件园,市级资金给予运营主体当年度30万元奖励。对软件园内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数量达5家、10家、20家以上的,按晋级补差原则,市级资金分别给予园区运营主体20万、50万、100万的一次性奖励。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2	关于印发《惠州市数字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惠市工信(2024)240号)	12. 市级资金每年安排 2000 万元, 对购买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内智能算力服务, 年度购买合同额(不含税)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 按照算力服务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 20%给予算力用户补贴奖励, 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生产服务业科 (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科) 2873186	
		13. 评选发布惠州市优秀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目录, 以每款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入选目录清单的年度为起点, 市级资金三年内每年补贴使用企业当年实际采购合同总额度的 10%, 同一产品和服务不重复享受, 单个企业当年享受产品和服务的最高补贴额度为 50 万元。		
		14. 支持企业基于鸿蒙、欧拉等国产操作系统、工业软件(包含并不限于生产研发设计、信息管理、生产控制、嵌入式软件)、数据库、中间件等进行产品研发、适配, 市级资金对首次通过适配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或产品兼容性证书的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每年每家企业奖补产品不超过 6 个。支持企业开放场景创新应用开源鸿蒙操作系统, 每年征集优秀示范案例不超过 10 个, 经评选市级资金给予每个案例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加入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OpenAtom OpenHarmony”项目群成为 A 类、B 类、C 类捐赠人的企业, 市级资金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分档奖励。		
		15. 对首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CMMI)三级、四级和五级的软件企业, 按照晋级补差原则市级资金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分档奖励; 对首次获得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 运维)成熟度三级、二级和一级的软件企业, 按晋级补差原则市级资金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的分档奖励。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3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2025〕8号)	<p>一、支持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p> <p>对惠城区、惠阳区、大亚湾开发区和仲恺高新区所辖企业新购置生产设备总额(不含税)不低于600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其新购置设备额(不含税)不超过20%进行事后奖励;对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万元且新购置生产设备总额(不含税)不低于400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其新购置设备额(不含税)不超过30%进行事后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p> <p>二、支持优势传统制造业企业提质焕新</p> <p>鼓励食品、纺织服装、制鞋箱包、家具、中医药制造等优势传统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市级每年安排600万元,支持企业实施新购置生产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智能化、高端化技术改造项目,按其新购置设备额不超过20%进行事后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p>	<p>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改造与投资科 2808821</p>	
		<p>对工业增加值年增长超20%(含)且增加值率不低于当年同行业水平的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首次达10亿元、50亿元和100亿元的,分别奖励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p>	<p>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发展科 2808350</p>	
		<p>对首次“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20万元,对“新升规”当年产值超1亿元(含)且次年工业增加值正增长的工业企业增加奖励10万元。</p>	<p>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营经济科 2892161</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4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2025〕8号)	1. 对新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智能工厂、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等称号的企业，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等称号的企业，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的，按最高奖励级别对企业或单位进行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服务体系建设科 2892163 工业发展科 2808350	
		2. 实施惠州市民营企业家长训工程，每年组织不少于 120 名民营企业家开展“赴海外、入党校、进名校”学习培训，免费培训不低于 2000 人次民营骨干企业管理人员，其中初创型企业家、创业“小老板”和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主占比不低于 80%。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营经济科 2892161	
5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办〔2023〕17号)	1. 对 2023 年工业总产值较上一年度增加 1 亿元(含)及以上且工业增加值率不低于本市同行业平均水平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其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量部分给予 1%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发展科 2808350	
		2. 对 2023 年当年新投产当年上规纳统的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工业总产值达到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的，给予叠加奖励 10 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 1 亿元(含)至 5 亿元(不含)的，给予叠加奖励 20 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不含)的，给予叠加奖励 50 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叠加奖励 100 万元。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营经济科 2892161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5	<p>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办〔2023〕17号）</p>	<p>4. 支持制造业企业积极参与国内经济大循环，主动开拓国内市场。对 2023 年参加由省级以上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商（协）会或国企举办的国内工业产品相关展销会的我市制造业企业，市财政按特装展位（光地）参展的企业实缴布展费的 2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场展会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支持；给予到市外参展（不含观展）的，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 1 万元补贴。对 2023 年我市有关行业协会在市内举办的有 100 家以上（含 100 家）制造业企业参展的工业产品相关展销会，由市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主办或作为指导单位的，市财政每场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对 2023 年我市有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有 50 家以上（含 50 家）制造业企业参加的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活动，市财政给予每场 2 万元补助。</p>	<p>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发展科 2808350</p>	
6	<p>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惠州市数字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惠市工信〔2024〕240号）</p>	<p>1. 推动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产值“倍增”。对纳入我市统计范围的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 3 年内实现产值倍增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倍增后产值在 1 亿元（含）到 3 亿元（不含）的，奖励 30 万元；倍增后产值在 3 亿元（含）到 6 亿元（不含）的，奖励 50 万元；倍增后产值在 6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p> <p>2. 鼓励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发展壮大。对纳入我市统计范围的年度工业产值 10 亿元（含）以上，且工业产值增速达到 15% 以上的新一代电子信息企业给予“高成长”奖励，奖励额度按照其年度工业产值增量的 1%，予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p>	<p>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子信息产业科 2808563</p>	

## 惠州市财政局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关于开展市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惠财采购（2020）7号）	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	惠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管科： 2881711	
2	关于转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惠财采购（2022）5号）	鼓励预算单位对诚信供应商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惠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管科： 2881711	
3	关于惠州市各县区推广应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惠财采购函（2021）27号）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免费向供应商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惠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管科： 2881711	

##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p> <p>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p>	<p><b>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b>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招用退役1年内的退役军人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10000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p>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事务中心 2789326	
		<p><b>就业见习补贴。</b>1.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2.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80%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p>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事务中心 2789326	
		<p><b>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b>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5000元给予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一次性）。</p>		
		<p><b>职业介绍补贴。</b>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劳动者到机构所在地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就业，在被推荐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可按每人400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p> <p>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p>	<p><b>社保补贴：</b></p> <p>1）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用人单位为上述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含个人缴费，下同）、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申领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首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同一员工被多个单位申领本项补贴和个人申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p> <p>2）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小微企业（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以毕业证落款日期为基准），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用人单位为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申领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同一员工被多个单位申领本项补贴和个人申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p>	<p>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事务中心 2789326</p>	

##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关于印发《惠州市实施工业园区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惠市工信〔2020〕118号）	积极探索中小企业承诺制用地。对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模标准的中小企业项目，根据项目招商履约协议约定，若选址使用国有储备土地，地块已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可按规划控制指标先行用地；地块所在片区尚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可按容积率不低于1.6先行用地。先行用地参照临时用地管理，6个月内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完善供地手续，若6个月后尚未有实质性动工的（指完成桩基础），则由政府收回用地。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管理科 2896177	
2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提升服务质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十二条工作措施的通知（惠府办函〔2020〕59号）	实行“先租后让”供地机制。工业项目（不含填海造地项目）土地供应可采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分成前期租赁和后期出让两个阶段。项目单位可先行承租土地进行建设，租赁期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再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涉及招拍挂的，招拍挂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一并实施；符合协议出让的（仅限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可直接租赁、协议出让至项目单位。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管理科 2896177	
3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府函〔2020〕161号）	推动重点外资项目落地见效。鼓励符合条件外资大项目采取“带设计方案出让”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推动交地即开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管理科 2896177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海域使用金减免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5〕3号）	将《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的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粤财农〔2023〕171号）第一条第（八）款中海域使用金减免政策适用范围调整为广东省管辖海域范围内的重力式网箱、桁架类网箱及养殖平台等现代化海洋牧场用海项目。对以上现代化海洋牧场用海项目，经审批用海的地方政府财政和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批准，可免缴前五年的海域使用金。对于通知印发前已批准用海且符合上述免缴海域使用金条件的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可参照上述要求办理，已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不予退还。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海域海岛管理科 2896208	

##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关于印发《惠州市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p>落实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工作要求，对在城乡建设领域实施绿色低碳措施的企业予以专项资金支持。</p> <p>（一）支持范围及支持标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材生产等，具体详见《惠州市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申报指南》。</p> <p>（二）支持原则：专项资金采取公平性竞争分配原则，对申报项目的示范性、社会影响性、企业信用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估，排名靠前的项目优先予以奖励。</p> <p>（三）其他事项：同一年度同一实际受益人可申请的专项资金项目不得超过两项，获得市级示范的项目将由市级主管部门向省级部门推荐申报省级示范项目。</p>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科技教育科 2167310	
2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额度管理的通知	<p>一是设置商品房项目预售资金监管额度。监管额度=3300元/㎡×项目建筑面积（含地下室等需同步交付工程建筑面积）×120%。精装修商品房项目增加监管额度=1000元/㎡×项目建筑面积×120%。</p> <p>二是房企可以申请将超出监管额度的资金用于特定用途。</p> <p>三是房企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替换监管额度外的资金。</p>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信息中心 2898664	

##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老年人乘坐公交车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5〕11号）	1.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半价或免费乘坐公交车服务，以及企业承担免费乘坐公交车服务造成政策性亏损的补贴和管理。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陆路运输管理科 2829696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7号）	2021-2025 年度期间，符合补助条件的公交、农客、出租车企业可申请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陆路运输管理科 2829696	
3	（粤交〔2023〕1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p>一、岛际和农村客运油价直接补贴： 以船舶综合功率数为单位补贴运营费用，单船油价直接补贴金额=单船综合功率数/全省营运船舶综合功率总数×岛际和农村客运油价直接补贴资金总额</p> <p>单船综合功率数=船舶主机额定功率×运营系数×地区调节系数×岛民或村民占比×船型系数×安全生产系数</p> <p>1. 船舶主机额定功率以船舶检验证书或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为准。</p>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管理科 2829678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3	(粤交〔2023〕1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p>2. 运营系数为船舶实际营运天数(新建、报废、检修、极端天气停航等均不算入营运时间)与资金补贴年度天数的占比。</p> <p>3. 地区调节系数是油补资金向粤东西北地区和欠发达山区倾斜的区域调节系数。根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地区调节系数分四档(见附件1)：第一档为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地区调节系数为3；第二档为除第一档外的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地区调节系数为2；第三档为珠三角核心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地区调节系数为1.5；第四档为珠三角核心区其他市县，地区调节系数为1。跨省运输客滚船的地区调节系数按1计。</p> <p>4. 岛民或村民占比是指资金补贴年度当地岛民或村民实际购买优惠票价的客票数占资金补贴年度售票总数的比例。未提供岛民(村民)占比原始凭证的，岛民或村民占比按10%计算。</p> <p>5. 船型系数是油补资金对不同客船船舶类型的调节系数。按水路客运船舶在补助期限内旅客票款收入占该船全部票款收入的比例作为船型系数。</p> <p>6. 安全生产系数是对资金补贴年度内营运船舶出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予以惩罚的调节系数。安全生产系数基础分为1，资金补贴年度内营运船舶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非情节严重处罚的，每发生1次扣0.1；受到情节严重处罚的，每发生1次扣0.3。补助期限内营运船舶发生水上交通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1次一般事故扣0.1，每发生1次较大事故扣0.3，每发生1次重大事故扣0.5，每发生1次特别重大事故扣1。被各级安全生产部门约谈的，每发生1次扣0.1；</p>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管理科 2829678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3	<p>(粤交〔2023〕1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p>	<p>被各级安全生产部门挂牌督办的,每发生1次扣0.3。根据以上扣分规则对安全生产系数进行累计扣分,最低为0。营运船舶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罚以各地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处罚信息为准;发生水上交通安全责任事故、被各级安全生产部门约谈或挂牌督办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计的相关信息为准。如同一安全责任事故或相关违法违规事件被管理部门约谈、挂牌督办、处罚的,按扣分较高的规则进行一次扣分。</p> <p>单船综合功率数四舍五入后取整数,单船补贴金额、运营系数、岛民或村民占比、船型系数取小数点后2位。</p> <p>二、农村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p> <p>(一)以船舶为单位补贴渡工劳务费用</p> <p>义渡船舶单船渡工劳务补贴金额=义渡船舶单船每月补贴标准×12×运营调节系数</p> <p>非义渡船舶单船渡工劳务补贴金额=非义渡船舶单船每月补贴标准×12×运营调节系数</p> <p>义渡船舶是指不收取乘客费用,为当地岛民或村民免费提供渡运服务的渡口渡船。非义渡船舶是指除义渡船舶之外的其他农村渡运船舶。每个渡口核定纳入义渡补贴范围的船舶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艘。</p> <p>1.义渡船舶单船每月补贴标准为2000元/月,非义渡船舶单船每月补贴标准为1000元/月。</p> <p>2.运营调节系数:运营系数大于0.5时,运营调节系数为1;运营系数大于0且小于等于0.5时,运营调节系数为0.5;运营系数等于0时,运营调节系数为0。</p> <p>运营系数同第七条规定。</p>	<p>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管理科 2829678</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3	<p>(粤交〔2023〕1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p>	<p>(二) 以船舶综合客位数为单位补贴运营费用 农村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重点是保障岛民或村民日常出行的客渡船, 均以船舶综合客位数为单位计算运营补贴: 单船运营补贴金额=单船综合客位数/全省运营渡船综合客位总数×(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资金总额-渡工劳务补贴总额) 单船综合客位数=载客定额×运营系数×地区调节系数×义渡调节系数×安全生产系数</p> <p>1. 载客定额以船舶检验证书或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为准。载客定额少于12个客位的, 按12个客位计。</p> <p>2. 运营系数、地区调节系数、安全生产系数同第七条规定。单船综合客位数四舍五入后取整数, 单船补贴金额、运营系数取小数点后2位。</p> <p>3. 义渡调节系数是向义渡倾斜的调节系数。义渡调节系数为2, 非义渡调节系数为1。</p> <p>三、统筹使用资金补助标准:</p> <p>(一) 新建、购买柴油动力义渡渡船补助标准按船舶结算发票金额的85%补助, 新建、购买柴油动力非义渡渡船补助标准按船舶结算发票金额的70%补助, 以上两项补助均不得超过表一的限额。</p> <p>(二) 新建、购买柴油动力农村水路客船补助标准按船舶结算发票金额的80%补助, 新建、购买柴油动力陆岛和岛际运输普通客船补助标准按船舶结算发票金额的65%补助, 新建、购买柴油动力用于农村水路客运的高速客船补助标准按船舶结算发票金额的50%补助。以上补助事项均不得超过表一限额。</p>	<p>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管理科 2829678</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3	<p>(粤交〔2023〕1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p>	<p>(三)新建、购买的纯电池动力、LNG单燃料、甲醇单燃料或氢能单燃料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客(渡)船补助标准按船舶结算发票金额的65%补助,但不超过表一限额的2倍。</p> <p>(四)上级要求完成的客(渡)运工作任务事项、农村水路渡船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农村水路客(渡)运码头(渡口)的安全设施改善项目、农村客(渡)运码头(渡口)的候船设施改善项目、客运联网售票信息化项目补助标准按项目结算发票金额的80%补助,以上渡船及渡口补助单项最高补贴金额为50万元,客运码头补助单项最高补贴金额为100万元。交通运输部或省委、省政府组织的试点项目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p>	<p>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管理科 2829678</p>	
4	<p>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企业投资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方式的通知(惠市交函〔2020〕856号)</p>	<p>实施企业投资交通(仅限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制。企业投资交通建设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由外部性审查调整为程序性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企业或其上级管理部门自行组织审查,自主把关,形成施工图设计评审意见,设计单位按照评审意见修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部门对上报的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修编文件及相关材料只开展程序性审查。</p> <p>企业投资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各相关单位加强对设计质量及造价管理的监督检查,严肃设计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p>	<p>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基建管理科 2829117</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涉企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路政管理科 2829608	
6	国务院审改办、交通运输部等 11 部委办《关于取消 27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4 号）	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桥梁结构验算报告，验算由审批机关负责。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路政管理科 2829608	

## 惠州市商务局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应对关税专项援助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救济函〔2025〕15 号）	支持企业为应对美加征关税影响而采取措施开展贸易调整的项目。贸易调整措施包括购买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涉外法律、营销推广等专业服务，对企业购买专业服务的费用予以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服务费用的 50%，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5 万元，不高于企业上一年度营收的 10%且不超过 50 万元。	市商务局 政策法规科 0752-2231312	
2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救济函〔2025〕2 号）	支持我省企业积极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升贸易风险防范能力，以促进广东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一）贸易摩擦应对研究类。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贸易摩擦应对、或运用国际规则维护产业安全的研究项目，研究所涉调查需于 2024 年度取得裁决等阶段性结果[含初裁、部分终裁、终裁；完成阶段性调查、调查中止、调查终止等阶段性结果]。对所涉调查相关法律服务费用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每 1 份研究报告只能申报 1 个项目，其中，同一国家（地区）对同一产品同时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或申请对同一产品同时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视为同 1 调查，提供 1 份研究报告]支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5 万元，其中贸易救济调查对单个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知识产权争端等其他贸易摩擦[不包括企业之间知识产权、民事纠纷等在国外法院起诉的相关案件]对单个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市商务局 政策法规科 0752-2231312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2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救济函（2025）2 号）	<p>（二）贸易调整援助类。支持企业为消减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进口严重冲击、对外贸易突发异常情况或贸易摩擦等贸易环境变化不利影响而采取措施开展贸易调整的项目。支持的贸易调整措施包括购买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涉外法律、营销推广等专业服务，对购买专业服务的费用予以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服务费用的 50%，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5 万元，不高于企业上一年度营收的 10% 且不超过 50 万元。相关服务合同及费用应发生在本年度之内。</p> <p>每个企业可同时申请同一类别或跨类别的两个项目，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同一项目已获取商务领域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p>	市商务局 政策法规科 0752-2231312	
3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5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管函（2024）148 号）	<p>（一）提质增效示范基地建设。</p> <p>围绕贯彻落实《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推进培育“十百千”外贸基地，建强外贸基地特色产业链，引导外贸基地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贸易深度融合、提质增效，提升外贸基地国际竞争力，主要包括支持培育外贸基地链主型企业，促进外贸基地稳链强链延链；推动建设贸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快外贸基地数字化转型；做强供应链管理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等。每个提质增效示范基地项下的申报项目不超过 5 个，不少于 2 个，每个申报项目 2024 年符合规定资金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p> <p>（二）支持基地企业开拓国际市场。</p> <p>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展。对外贸基地工作站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参加线下国际性展会，或其他单位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参加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支持、发动的线下国际性展会，参展外贸基地企业不少于 12</p>	市商务局 贸易管理科 0752-2231629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3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5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管函〔2024〕148 号）	<p>家的给予支持。其中，参加境外展的基地企业不少于 12 家的，按每场不超过 15 万元给予定额支持，参展外贸基地企业超过 12 家的，每增加 1 家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支持；参加境内国际展的基地企业不少于 12 家的，按每场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定额支持，参展外贸基地企业超过 12 家的，每增加 1 家给予不超过 0.5 万元的支持。单场展会最高支持 30 万元，每个申报主体最高支持 100 万元。对以基地名义组织参展和进行集体特装的，按照不超过符合规定投入金额的 70% 给予支持，每场最高支持 60 万元（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各 30 万元），每个申报主体最高支持 120 万元。</p> <p>（三）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p> <p>基地工作站或为外贸基地提供公共服务的相关单位对基地整体及区域品牌进行宣传推广，仅含：因对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基地名称进行宣传推广产生的广告费；因对基地概况、概貌进行宣传推广产生的广告费，按照不超过符合规定投入金额的 70% 给予支持，每个申报主体最高支持 30 万元。宣传资料内含企业广告的，或向企业收取费用的不予支持。</p>	市商务局 贸易管理科 0752-2231629	
4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合函〔2024〕113 号）	<p>支持内容及标准：</p> <p>（一）对外直接投资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p> <p>对外直接投资项目中方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300 万美元，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其中，对外设计咨询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且在支持期内正常运营或执行的（不含维保期），对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境外项目所支出的相关费用按照以下标准和比例进行资助：</p>	市商务局 对外经济合作科 0752-2219690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4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合函〔2024〕113 号）	<p>1.前期费用、贷款利息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60%；</p> <p>2.海外投资保险保费、对外承包工程保函及特定合同保险费用、安费用、境外人员风险防范保险费用、权益资源回运运保费、项目物资出口运保费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90%。</p> <p>每个境外项目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每个企业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p> <p>（二）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项目</p> <p>1.合作区建设项目。对合作区境内投资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合作区建设所支出的相关费用按照以下标准和比例进行资助：</p> <p>（1）前期费用、贷款利息、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费用、公共服务费用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60%；</p> <p>（2）海外投资保险保费、园区安保费用、境外人员风险防范保险费用、权益资源回运运保费、项目物资出口运保费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90%。</p> <p>每个合作区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p> <p>2.入区投资项目。已开工建设运营的合作区入园投资项目，对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入区投资项目所支出的相关费用按照以下标准和比例进行资助：</p> <p>（1）前期费用、贷款利息、土地/厂房租赁或建设费用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60%；</p> <p>（2）海外投资保险保费、境外人员风险防范保险费用、权益资源回运运保费、项目物资出口运保费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90%。</p> <p>每个合作区入园投资项目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p>	市商务局 对外经济合作科 0752-2219690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4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合函〔2024〕113 号）	<p>（三）对外劳务合作项目</p> <p>1.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为其派遣的劳务人员开展外派前适应性培训支出的培训费按每名劳务人员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进行资助；</p> <p>2.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为其派遣的劳务人员实际出资购买境外风险防范保险产生的保费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90%的比例给予资助；</p> <p>每个企业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p> <p>（四）两种及以上项目类型</p> <p>同一申报主体及其关联企业申报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和对外劳务合作中两种及以上项目类型或多个境外经贸合作区项目的，申报主体及其关联企业累计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p>	市商务局 对外经济合作科 0752-2219690	
5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4〕168 号）	<p>支持对象：广东省内（不含深圳）注册企业。</p> <p>支持内容：进口《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所列产品和技术。</p> <p>贴息标准：按进口金额乘以 LPR 计算，每家企业最高 500 万元。</p> <p>申报条件：进口额不低于 400 万美元，未重复申报其他贴息项目附件包括申请表、项目表等。</p>	市商务局 商贸服务与电子商务科 0752-2233029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6	<p>《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服函〔2024〕219 号）</p>	<p>支持内容：服务贸易出口、技术出口、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申报条件：服务贸易出口额按城市分级（如广州≥500 万美元，惠州≥50 万美元）。            支持标准：分档支持，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合同、收汇凭证等附件包括各类申请表、汇总表等。</p>	<p>市商务局            商贸服务与电子商务科            0752-2233029</p>	
7	<p>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消费枢纽建设服务消费新场景事项）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商务服函〔2025〕133 号）</p>	<p>支持大型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主题乐园打造多业态、复合化服务消费场景和新型消费空间，推动传统购物场所向商品和服务消费多元融合转型，包括主题餐厅、特色茶饮新场景及文化艺术、休闲健身、教育培训、影音娱乐、儿童友好、银发消费、二次元、宠物友好等场景化功能区改造，主题场景搭建、演艺资源引入、IP 联名跨界合作、举办有城市影响力的文商旅体活动等。            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定额奖励，支持金额不超过支持时间内项目实际投入总额（不包括财政资金投入）的 50%。单个项目支持时间内的实际投入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p>	<p>市商务局            贸易发展中心            0752-2228225</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8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口岸建设事项、中欧班列事项）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港函〔2024〕26 号）	<p>一、资金支持内容</p> <p>（一）口岸建设事项</p> <p>资金支持我省口岸基础设施、查验监管配套设施建设和改善项目，支持口岸通关模式创新及通关便利化改革项目。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纳入国家和省口岸发展建设规划项目、口岸开放重点项目查验配套设施建设，特别是打造综合枢纽口岸、重点专业口岸项目予以重点支持；</li> <li>2.对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通关模式创新、改造升级口岸设施、提升口岸通关能力等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项目予以重点支持；</li> <li>3.对落实国家和省部署的贸易高质量发展、口岸资源整合、智慧口岸试点建设等重点工作予以重点支持；</li> <li>4.对落实国家和省部署的专项工作项目予以重点支持；</li> </ol> <p>（二）中欧班列事项（广东开行至欧洲、亚洲沿线国家的国际班列，中吉乌、JSQ 型国际班列根据省政府有关批复办理）</p> <p>支持对象为广东省内开行中欧班列的运营方，以及为中欧班列运营服务的相关企业。支持范围为在广东省内始发和终到的中欧班列。</p> <p>二、支持标准</p> <p>（一）口岸建设项目，对单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所需资金的 50%，且不超过 2000 万元。</p> <p>（二）中欧班列项目，2025 年我省中欧班列的货物均以 0.5 美元/40 尺集装箱·公里为货运价的计算依据，20 尺集装箱货运价按照 40 尺集装箱减半计算，按照省市 1:1 的比例共同承担支持资金，2025 年省市支持标准退坡至不高于 20%。如国家有关部委出台相关规范政策，则另行按照最新规范政策相关标准和要求调整。</p>	市商务局 口岸科 0752-2231602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9	<p>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10号)</p>	<p>全市海运口岸、内河口岸进出口海关查验环节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免除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补助费用标准：吊装 20 尺 400 元/个、40 尺 500 元/个、45 尺 580 元/个；移位 20 尺 400 元/个、40 尺 500 元/个、45 尺 580 元/个。</p>	<p>市商务局 口岸科 0752-2231602</p>	
10	<p>《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粤贸全国”事项）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商务交函〔2024〕128 号）</p>	<p>（一）支持内容 1.对省内各级商协会、企业法人参加“粤贸全国”目录内展会，且市财政已给予其展位费补贴的，省财政给予加记补贴。 2.对组织一定数量广东企业参加“粤贸全国”目录内展会的省内各级商协会，省财政给予支持。</p> <p>（二）支持标准 1.对商协会、企业参加“粤贸全国”目录内的展会，且市财政已给予其展位费补贴的（要求不低于其展位费实际支出的 20%），省财政按照商协会、企业展位费实际支出不超过 50% 补贴（对粤东西北各市支持标准为不超过 80%），且省市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支出的 100%。单个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2.对组织广东企业参加“粤贸全国”目录内的展会的省内各级商协会给予支持，支持规格分为两档。第一档，组织 50-120 家（含 50 家）广东企业的，每场活动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定额奖励；第二档，组织 120 家及以上广东企业，每场活动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定额奖励。单个商协会最多可申请 5 场活动的奖励。</p>	<p>市商务局 商务交流科 0752-2296319</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1	<p>《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惠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粤贸全国”事项）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5〕236号）</p>	<p>支持内容和标准： 市财政对参加“粤贸全国”目录内活动的本地企业，按照展位费实际支出不超过80%予以补助，且省市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支出的100%。其中单个企业最高可申报6个标准展位（1个标准展位为9平方米）的补贴，具体资助金额将根据总资助金额50万元限额调整。</p>	<p>市商务局 商务交流科 0752-2296319</p>	
12	<p>2025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商务规字〔2024〕2号）</p>	<p>1.对在惠州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除外）：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3%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 上述投资奖励中，高技术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单个企业在当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5000万元，政策执行期内（2023—2027年，下同）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15000万元；高技术服务业、其他行业单个企业在当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2000万元，政策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8000万元。 2.对经广东省商务厅认定的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注册地在惠州且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500万美元及以上的，每家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仅可申请一次总部奖励。</p>	<p>市商务局 外资管理科 0752-2247040</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3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国公司总部能级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商务规字〔2025〕3号）	在惠州市依法登记设立的跨国公司承担总部管理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经广东省商务厅认定，符合跨国公司中国区总部、亚太区总部，以及事业部全球总部有关标准的市场主体，一次性给予最高 800 万元的能级奖励。	市商务局 外资产管理科 0752-2247040	
14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落户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商务规字〔2025〕2号）	在惠州市依法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包括依法设立并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资企业），以及设在外商投资企业内部的独立部门或分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每家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其中属于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的，再叠加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商务局 外资产管理科 0752-2247040	
15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贴息标准如下： （一）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二）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三）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对贴息总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地区和中央企业不予安排贴息资金。	市商务局 外贸科 0752-2233030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6	<p>《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5〕162 号）</p>	<p>支持标准。</p> <p>①贴息本金。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进口金额（美元）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5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金额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5 年 6 月 30 日《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a href="http://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a>）。</p> <p>②贴息率。贴息率应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各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在不超过 LPR 的前提下，自主确定本地贴息率。</p> <p>③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家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p>	<p>市商务局 外贸科 0752-2233030</p>	
17	<p>《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创新发展项目方向-出口信保“企业类”等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5〕22 号）</p> <p>《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4 业务</p>	<p>“企业类”项目。对在我市登记注册，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且未拖欠应缴还财政性资金的企业，自主向已备案从事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所产生的保险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平台类”项目。鼓励保险公司对 2023 年出口额 1000 万美元（含）以下的外贸企业定向开展出口信保“普惠平台类”服务，扩大普惠平台覆盖面，对保险公司垫付的保险费给予支持。“企业类”项目。按企业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30%的资助，单个企业最高支持 500 万元。若企业申报资金总额超过项目资金总额，则按比例进行分配。“平台类”项目。对保险公司垫付的通过“单一窗口”投保的普惠平台保险费给予全额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承保企业 2023 年出口额的 0.048%。</p>	<p>市商务局 外贸科 0752-2680106</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年度省级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5）6号）			
18	关于印发 2025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AEO 高级认证支持）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5）305 号）	<p>支持标准：</p> <p>（一）首次获得 AEO 高级认证支持。支持对象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首次获得 AEO 高级认证，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p> <p>（二）通过 AEO 高级认证复核支持。支持对象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 AEO 高级认证复核，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 万元奖励。</p>	市商务局 外贸科 0752-2233030	
19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上半年市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5）246 号）	<p>支持标准：</p> <p>（一）对参加 2025IEAE 越南（胡志明）国际消费类电子及家用电器展、2025 年第九届中国（印尼）出口品牌联展、2025 印尼雅加达国际工业联展、2025 年第十八届中国（阿联酋）出口品牌联展的企业，每场境外展会项目最多可申请 2 个标准展位（每个标准展位按 9 平方米计），每个展位按不超过 80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p> <p>（二）对参加环球资源香港展一期（春季）、环球资源香港展二期（春季）、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春季电子产品展、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礼品及赠品展（春季）的企业，每场境外展会项目最多可申请 1 个标准展位（每个标准展位按 9 平方米计），每个展位按不超过 80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p>	市商务局 外贸科 0752-2233030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20	<p>惠州市推动外贸高质量稳定发展行动方案(惠府办函(2024)100号)</p>	<p>主要内容：  1.加强品牌培育，对外贸企业面向境外宣传推广自主品牌给予资金支持。  2.加强 AEO 高级认证辅导，对首次获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外贸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3.鼓励企业参加“粤贸全球”境外展会，省对企业单个展位的展位费按不超过 80%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单家企业单个展会最高 6 万元。  4.用好用足中央、省进口贴息资金，促进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和大宗商品进口，结合我市实际给予主要生产性原材料进口贴息支持。  5.加强出口信用保险保障，持续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承保规模，每年服务支持全市外贸企业不少于 2000 家，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不低于 110 亿美元。  6.支持企业防范汇率风险，做好汇率风险管理，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对企业办理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期权等汇率避险业务，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支持。  以上支持政策，以具体申报文件为准。</p>	<p>市商务局  外贸科  0752-2680106</p>	
21	<p>广东省商务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商贸主体达限纳统应统尽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p>	<p>(一)建立培育主体库。各地市制定年度达限纳统工作方案和目标，全面摸查本地区商贸主体底数，梳理形成达到上限条件并发展预期良好的一张主体清单，建立重点培育商贸主体库，全年推动实施，并向省商务厅备案。  (二)支持商贸主体达限纳统。鼓励各地市出台政策支持商贸主体达限纳统，使用市级(含以下，下同)财政资金，对在 2025 年内首次达限入库并在 2026 年 1 月前完成首次报数的批发、零售、餐饮类商贸主体给予奖补。</p>	<p>市商务局  市场科  0752-2231622</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21	广东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商贸主体达限纳统应统尽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p>(三) 培育商贸龙头企业。支持各地市积极招引品牌连锁企业、国内外消费品牌、餐饮企业或大型电商平台，支持设立法人总部或独立核算纳统的区域运营中心。支持各地市推动在我省开展实际经营，但未在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的外省(市)商贸主体，在我省新登记注册独立法人单位并达限纳统。支持各地市推动本地区品牌连锁企业将经营门店设立为分支机构，统一核算纳统。</p> <p>(四) 支持消费品制造业企业设立销售公司。支持粮油食品、饮料、烟酒、服装鞋帽、化妆品、金银珠宝、日用品、体育娱乐用品、家电家具、药品、通讯器材等重点消费品制造企业优化组织架构，实施专业化营销，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销售企业并达限纳统。</p> <p>(五) 支持二手车经销主体达限纳统。鼓励二手车经营主体由“经纪模式”转为“经销模式”，符合条件的尽快入库纳统，促进二手车行业规范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p> <p>(六) 优化税务服务。加强重点培育商贸主体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商贸主体依法依规享受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六税两费”减半征收、增值税留抵退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费优惠政策。</p> <p>(七) 优化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加强金融服务，积极与新入库商贸主体加强对接协调，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政策，推动融资担保助力商贸主体融资。</p> <p>(八) 优化用工社保服务。对新入库商贸主体给予指导，推动商贸主体逐步完善各类社保申报缴纳。落实招用高校毕业生及就业困难人员等社保补贴发放，按规定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扩大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范围等政策。</p> <p>(九)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新入库商贸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p>	市商务局 市场科 0752-2231622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21	广东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商贸主体达限纳统尽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p>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十）采取省、市联合支持措施。支持各地市对新入库商贸主体给予奖补，奖补标准应结合商贸主体销售额、企业经营增长规模、成长性等因素综合制定，各地市按照本市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对使用市级财政资金开展 2025 年度商贸主体奖补，且商贸领域达限纳统成效较好的地市，由省财政安排资金对各地市（不含深圳市）给予支持，用于地市级在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叠加提高奖励标准。其中第（二）点支持的每个主体叠加省级资金不超过市级实际支持资金的 50%，省级资金最高 5 万元；第（三）（四）（五）点支持的每个主体叠加省级资金不超过市级实际支持资金的 50%，省级资金最高 100 万元。同一年度内同一主体仅可使用省财政资金叠加支持一个方向。</p> <p>（十一）结果导向强化资金支持。坚持结果导向、绩效导向，对各地市具体资金分配将结合 2025 年各市市级政策及资金安排力度、新达限纳统商贸主体及销售额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形成级差，各因素占比权重和测算方式另行制定。</p> <p>（十二）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商务部门牵头，统计、财政、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落实属地政府全面推进、经营主体依法纳统的工作原则，加强沟通协作、数据共享。统计部门依法向同级商务部门及时共享月度入库纳统汇总数据。</p> <p>（十三）加强培训指导。各地市统计部门需对新入库纳统企业至少开展一次培训。指导各地市积极培育集税务、社保、会计等入库纳统集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形成机构清单，鼓励重点培育商贸主体选用。</p>	市商务局 市场科 0752-2231622	

## 惠州市市场监管局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市场监〔2024〕61号）	<p>（二）鼓励企业加强高质量商标注册。支持企业开展商标布局，对获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且延伸注册国 5 个及以上的，每件商标给予资助 1 万元，同一商标注册人资助总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商标注册人，每件资助 30 万元。首次被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商标，每件资助 3 万元，同一商标注册人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9 万元。</p> <p>（三）鼓励和表彰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于获得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杰出发明人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p> <p>（四）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聚焦我市主导产业技术创新需求，鼓励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创新平台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依托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产出一批高价值专利，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率。对市确定立项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每项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经费资助。</p> <p>（五）支持开展区域品牌培育。鼓励培育地理标志商标（产品），对市确定立项的商标品牌指导站、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每项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经费资助。对新获批地理标志商标（产品）的，给予相应权利人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p> <p>（六）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组织开展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重点资助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高质量专利技术转化实施，使之形成产品乃至产业。对市确定立项的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每项给予不超过</p>	惠州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促进科、 知识产权保护科 0752-2831292、 0752-2789693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p>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市场监〔2024〕61号）</p>	<p>20万元经费资助。</p> <p>（七）鼓励知识产权交易运用。加快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线上线下平台建设，对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给予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对惠州市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院所、科研单位、国有企业专利成果的，根据其提供的专利转让许可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纳税等证明材料，按照转让许可费用5%的标准予以资助，单个企业年度获资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p> <p>（八）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有效融合。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出质获得贷款的，按实缴利息的30%给予贴息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的，对保费给予最高不超过50%的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对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予以确定。</p> <p>（九）加强知识产权信息运用。充分发挥专利信息运用对地区产业、企业、产品发展的引领作用，对我市确定立项的产业专利导航项目，每项给予不超过40万元经费资助。对市确定立项的企业专利微导航、专利预警分析项目，每项给予不超过20万元经费资助。</p> <p>（十）强化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强校，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8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6万元。对初次通过《企业</p>	<p>惠州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促进科、 知识产权保护科 0752-2831292、 0752-2789693</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p>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市场监〔2024〕61号）</p>	<p>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给予资助2万元。对初次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给予资助5万元。</p> <p>（十一）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强园区建设。鼓励县（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鼓励国家级园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对获批的示范县、示范园区，给予一次性资助50万元；对获批的试点县、试点园区，给予一次性资助30万元。</p> <p>（十二）促进专利转化为标准。企事业单位将拥有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转化为国家标准，且在标准引言中披露该专利的，每项专利给予一次性资助30万元；将拥有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转化为行业标准，且在标准引言中披露该专利的，每项专利给予一次性资助20万元。</p> <p>（十三）支持知识产权维权。企事业单位国内维权经司法、仲裁、行政裁决程序获得胜诉生效裁判文书的案件，每个案件给予必要维权成本20%的资助，每单位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海外维权经行政裁决并生效、司法判决胜诉及和解生效的，按照必要维权成本30%给予资助，每单位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p> <p>（十四）健全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重点产业链立体保护模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成立人民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构，组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鼓励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构与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对市确定立项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项目，每项给予不超过20万元经费资助。</p>	<p>惠州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促进科、 知识产权保护科 0752-2831292、 0752-2789693</p>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p>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市场监〔2024〕61号）</p>	<p>（十五）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支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对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给予一次性资助20万元。</p> <p>（十六）支持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市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推动企业和人才共同发展。首次通过国家专利代理师考试后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保满一年，且申报资助期间仍在惠州市工作的人员，每人可获一次性资助1万元，取得中级、副高级、正高级知识产权专业职称的，每人可获一次性资助0.3万元、1万元、2万元。鼓励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对新认定的国家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试点学校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20万元、10万元。对市确定立项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人才培养、文化培育项目，每项给予不超过20万元经费资助。</p> <p>（十七）鼓励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利用各大高校、研究机构、中介服务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等平台载体，建设知识产权智库。开展知识产权法规普及、成果展示、案例分析、公益广告等宣传活动，对市确定立项的宣传推广及课题研究项目，每项给予不超过10万元经费资助。</p> <p>（十八）支持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构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大数据共享平台，鼓励免费开放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基础信息。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建设，聚焦区域特色优势产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立县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助力县域经济发展。</p>	<p>惠州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促进科、 知识产权保护科 0752-2831292、 0752-2789693</p>	

## 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p>政策措施</p> <p>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相关优惠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行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li> <li>2. 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保金。对在职工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li> </ol> <p>工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县（区）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加大对分档征收、30 人（含）以下企业免征残保金的政策宣传力度，规范申报流程，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li> <li>2.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减免范围。对为达到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非法目的而伪造年审材料或通过虚假企业合并、分立或重新注册等手段的用人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li> <li>3.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大对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小微企业的就业服务力度，防止出现因优惠政策的实施造成已在小微企业就业的残疾人被解雇、被辞退的现象发生。</li> </ol>	惠州市残疾人 联合会 市残疾人劳动就业 培训中心 2353958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2	<p>关于印发《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惠州市 财政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惠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惠市残联〔2025〕14号）</p>	<p>用人单位（不含财政供养单位、个体工商户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上年度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本市户籍残疾人占单位残疾人员工总数 25%以上的，将获得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奖励标准为：按照超比例部分的人数，以每人 3000 元为基准奖励用人单位。不足 1 人的超比例部分不予计奖；每家单位每年的奖励金额上限为 5 万元。本项资金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方式和比例，由相应财政承担。</p>	<p>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残疾人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2353958</p>	

#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分行惠企政策条目式汇编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惠州监管分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惠州市中心支局关于深化科创金融服务支持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惠银发〔2021〕65号）	综合运用金融政策工具加大对科技企业信贷支持。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增加科技产业信贷投放，为小微、民营、绿色科技型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开发科技信贷特色产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绿色金融债等增加科技信贷资金来源，专项用于支持小微、绿色科技型企业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惠州市分行 2380844	
2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州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惠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办函〔2024〕96号）	覆盖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制造业贷款比重进一步提升。金融对绿色低碳产业支持力度加大，绿色金融创新能力增强，绿色贷款比重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的专业化水平和可持续性明显加强，普惠领域贷款增量扩面，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养老金融体系加快健全，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赋能取得明显突破。地方与金融配套的政策协同、信息共享、风险分担、融资增信等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	中国人民银行 惠州市分行 2380844	

序号	文件标题	惠企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3	<p>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惠州监管分局关于联合印发《惠州市金融支持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办函〔2025〕53号）</p>	<p>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存款准备金、利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引领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开展商标权、农业机械、畜禽活体、票据等抵质押贷款业务。</p>	<p>中国人民银行 惠州市分行 2380844</p>	